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证券代码：300727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DMC、MM 等。公司已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国内外行情走势的监控与分析，紧密关注并合理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节点，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加深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新供应商引入。公司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以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28%、30.09%和 24.86%，纺织印染助剂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5.74%、47.43%和 42.45%。如若纺织印染助剂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其毛利率产生不利波动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 （二）扩产产品、新增产品产能消化风险以及新增产品产品开发、品质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产品乙烯基硅油，达产后如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出现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品含氢环体、特种硅树脂、缩合型硅胶以及加成型硅胶，达产后如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出现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品开发、品质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的风险。

### **（三）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毛利率波动风险**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是对于细分产品预计收入、成本计算出的综合毛利率。公司报告期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是公司所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公司有上百种细分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市场情况、供需关系以及市场情况的不同，每种产品的毛利率在不同时间均有所差异。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效益测算毛利率与报告期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主要为细分产品差异所致。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略高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如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未能达到效益测算时的毛利率，将对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比例可能较大，尤其在项目建设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高。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预计于第 4 年开产，于第 5 年 100%达产；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预计于第 3 年开产，于第 4 年 100%达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第 5 年 100%达产。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在项目投

资建设的第 3-10 年(注:项目投资建设第 1-3 年为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期,项目投资建设第 1-2 年为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建设期,建设第 4 年折旧摊销额达到最大)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09.64	2,122.42	2,122.42	2,122.42	2,122.42	2,120.84	2,093.90	2,093.9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120,743.22
新增营业收入 (c)	11,115.04	57,705.31	68,658.19	68,658.19	68,658.19	68,658.19	68,658.19	68,658.19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131,858.26	178,448.53	189,401.41	189,401.41	189,401.41	189,401.41	189,401.41	189,401.41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23%	1.19%	1.12%	1.12%	1.12%	1.12%	1.11%	1.1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8,909.65	8,909.65	8,909.65	8,909.65	8,909.65	8,909.65	8,909.65	8,909.65
新增净利润 (f)	476.46	4,997.58	6,814.01	6,814.01	6,814.01	6,815.20	6,835.41	6,835.41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9,386.11	13,907.23	15,723.66	15,723.66	15,723.66	15,724.85	15,745.06	15,745.06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3.30%	15.26%	13.50%	13.50%	13.50%	13.49%	13.30%	13.30%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020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现有业务净利润=2021年1-9月净利润/（2020年1-9月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延期的风险**

鉴于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一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九江润禾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九江润禾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项目一尚在建设当中。若九江润禾不能在正式生产前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延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4%、20.62%和 21.07%；纺织印染助剂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28%、30.09%和 24.86%。如果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优势逐渐丧失导致产品售价调整，或产品售价调整幅度小于成本变动幅度，则会影响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影响该产品的毛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全球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八）汇率变动风险**

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后，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429.37 万元、

11,269.21 万元和 24,611.47 万元；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5.84%和 22.30%；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55.25 万元、-265.42 万元和-176.26 万元。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不断拓展，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顺利开展，并可能会导致较大额汇兑损失的产生。

#### **（九）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498.79 万元、33,889.32 万元和 51,262.4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0%、36.16%和 43.07%，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偿债能力指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以及业务产品的拓展。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等方式获得外部资金以满足经营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负债规模的持续增加。发行人收入和负债规模增长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其相关增长的逻辑不同，收入增长不依赖于负债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与负债增加无明显匹配关系，系发行人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安排下综合的影响。

#### **（十）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十一）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资本市场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利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寻求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或者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如本节所述的风险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



同时发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出现下滑，并可能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情况。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 4、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 (1) 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

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7、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股份总数12,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0.08万元（含税）。

2、2020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股份总数12,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6.00万元（含税）。

3、2021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股份总数12,6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3.2万元（含税）。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1年	19,032,000.00	93,029,006.82	66,122,549.60
2020年	15,860,000.00	54,179,522.17	

2019年	20,300,800.00	51,159,119.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3.47%		

## 六、发行人持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叶剑平、俞彩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叶剑平、柴寅初、许银根、刘丁平、曹先军、段嘉刚、陈能达、郑卫红、吴行钢、任富清、俞彩娟、李勉、徐小骏。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曹先军、段嘉刚、陈能达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 (二)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剑平之母麻金翠曾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24.21万股）；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内容	减持情况
润禾控股、叶剑平、	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0	减持计划目前有效，润禾控股、

俞彩娟、麻金翠、协润投资、咏春投资	月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协润投资、叶剑平、俞彩娟尚未减持
-------------------	---	------------------

### (三) 相关承诺

#### 1、不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共计3名，为曹先军、段嘉刚、陈能达，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不参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视情况参与本次认购者及其承诺

除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以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润禾材料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润禾材料所有，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除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就参与期间减持计划或安排不会违反《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短线交易要

求作出了承诺。

## 七、2022年一季报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35.96	119,020.60
负债总额	48,001.57	51,262.47
所有者权益	70,634.39	67,7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34.39	67,758.1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30,609.92	25,241.18
营业利润	2,955.14	2,432.83
利润总额	2,954.09	2,428.74
净利润	2,556.08	2,0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2,556.08	2,071.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6	1,63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82	-3,5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10.23	-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09	-1,896.70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0,60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41%。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8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8
六、发行人持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 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	12
七、2022 年一季报的相关信息.....	14
<b>第一节 释义</b> .....	<b>18</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2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46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7</b>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4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1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54</b>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5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73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4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75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96
七、现金流量分析.....	106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107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08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11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b>	<b>113</b>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及目的.....	1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2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1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9
六、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 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149
七、有机硅胶黏剂新产品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客户开拓情况.....	162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63</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润禾材料/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润禾	指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润禾研究院	指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润禾	指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润禾金属	指	浙江润禾金属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和新材	指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禾材料	指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盈和合金	指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行业术语</b>		
有机硅	指	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把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主要是指以硅粉和氯甲烷、氯化苯等为原料，经过直接合成法或热缩合法等工艺制得的有机氯硅烷。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聚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性聚硅氧烷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
硅橡胶	指	硫化前为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硅氧烷，硫化后成为网状结构的弹性体，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
纺织印染助剂	指	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处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主要功能为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染色印花工序，是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促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SAGSI	指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b>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b>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润禾材料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润禾材料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润禾材料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股票简称：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300727

注册资本：12,6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1 号）。

###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 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

###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润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禾材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4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6,88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23,44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润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五) 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35.00万元(含29,235.00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六)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

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23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9,23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8,770.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 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20.00
律师费用	37.74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70.7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1.47
<b>合计</b>	<b>563.55</b>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

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交易
2022年7月19日	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0日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1日	T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2日	T+1	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5日	T+2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6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7日	T+4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92.35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



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润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

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禾材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4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6,88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23,44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

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2) 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润禾材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4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6,88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23,44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机构或人士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 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9)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办公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10)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 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1)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2)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3)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14)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2) 公司及担保人（如有）、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15)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17)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与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18）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9）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20）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

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23)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25)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6)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35.00 万元（含 29,23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6,235.00
	合计	38,342.70	29,235.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十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润禾材料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

## **（十三）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董事会秘书：徐小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电话：0574-65333991

传真：0574-6533628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顾维翰、梁昌红

项目协办人：王声宇

项目组成员：施韬、朱广屹、黄振东、陆东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王博

办公地址：地址上海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晓奇、琚晶晶、牛晓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崔濛骁 杨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 **（七）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6,88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1,184	11.24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251,184	11.2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51,184	11.2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28,816	88.7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2,628,816	88.76
三、总股本	126,88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52,591,630	41.45
2	叶剑平	14,582,906	11.49
3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0,729	7.75
4	俞彩娟	3,614,385	2.85
5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271	1.99
6	麻金翠	1,041,690	0.82
7	吕亚琴	286,500	0.23
8	瞿运	285,000	0.22
9	张洁	275,000	0.22
10	赵瑞平	246,000	0.19



合计	85,283,111.00	67.2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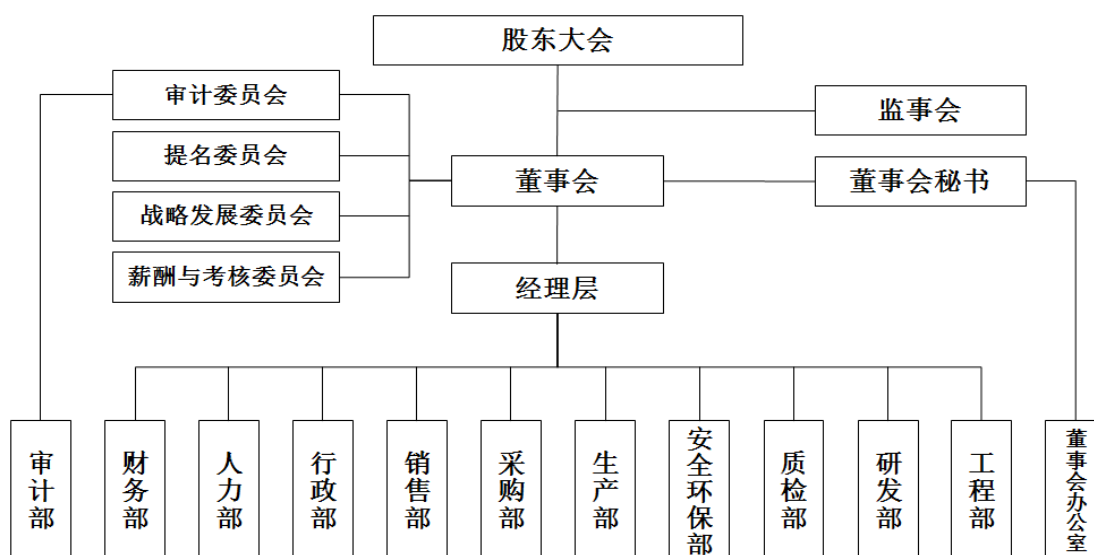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6,880,000 股，相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1.12.31总资产	2021.12.31净资产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1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3,000.00	100.00%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德清	35,340.57	21,401.73	42,501.25	4,416.69
2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570.00	100.00%	有机硅应用材料销售	杭州	13,139.52	3,288.08	24,691.88	1,085.79
3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4,500.00	100.00%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九江	13,498.28	4,171.40	0.00	-196.87
4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28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杭州	7,068.62	194.25	0.00	-5.50
5	小禾电子材料（德	2021年11月23	2,000.00	100.00%	合成材料的制造、销售	德清	3,604.04	3,078.81	1,089.83	160.75

	清)有限公司	日								
6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500.00(港币)	100.00%	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实施与服务管理,拓展国际业务	香港	194.25	-6.97	626.52	-6.97
7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800.00	100.00%	化工产品销售	宁波	7.49	-2.51	0.00	-2.51

###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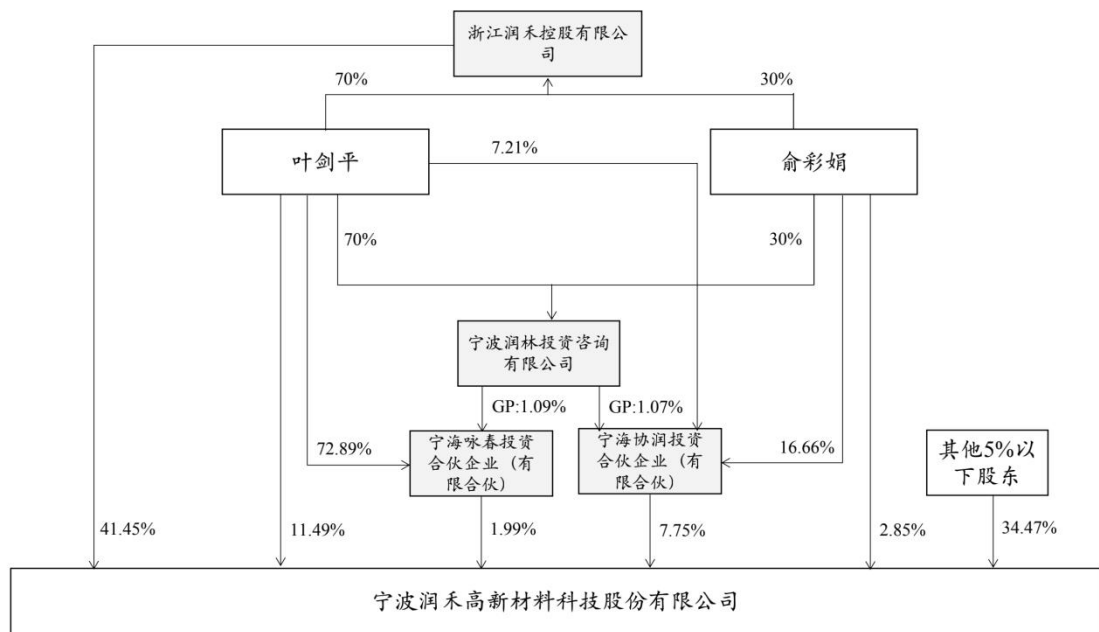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禾控股持有公司 41.4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9%、2.85%，通过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51.19% 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5.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润禾控股外，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协润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3405640724，出资额为 1,981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宁海协润 24.94%份额，其中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 1.07%。

## 2、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咏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340564339N，出资额为 518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宁海咏春 73.98%份额，其中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林投资间接持有 1.09%。

## 3、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润林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316962070Q，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剑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叶剑平、俞彩娟合计持有宁波润林 100.00%股权。

## 4、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润茂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CL2DB4D，出资额为 116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30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剑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叶剑平持有宁波润茂 4.08% 份额。

#### 5、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盈和合金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CL6MW49，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剑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合金新材料、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叶剑平、俞彩娟通过润禾控股、宁波润茂间接控制盈和合金 63.50% 份额。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系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所得。

###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180 号、容诚审字[2021]230Z0136 号和容诚审字[2022]230Z0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952,239.80	119,532,498.50	133,312,61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242.33	439,451.25	-
应收票据	188,975,863.05	130,007,069.56	18,821,055.04
应收账款	211,037,234.27	195,134,889.90	153,189,897.16
应收款项融资	25,964,650.30	31,160,695.14	9,356,542.32
预付款项	6,886,063.71	6,693,055.59	7,256,702.03
其他应收款	9,043,688.88	4,465,263.82	2,921,450.78
存货	90,550,758.24	79,096,398.21	53,019,442.61
其他流动资产	16,523,051.43	2,782,105.83	8,701,535.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6,303,792.01</b>	<b>569,311,427.80</b>	<b>386,579,240.35</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2,489,699.28	2,789,894.40	-
固定资产	262,871,734.67	222,284,631.54	143,490,024.83

在建工程	179,441,761.19	61,457,125.92	105,562,600.81
使用权资产	1,955,041.06	-	-
无形资产	49,866,252.61	51,112,875.46	51,867,518.6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285.15	5,685,719.17	4,035,04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9,456.13	24,509,515.19	25,998,695.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3,902,230.09</b>	<b>367,839,761.68</b>	<b>330,953,889.04</b>
<b>资产总计</b>	<b>1,190,206,022.10</b>	<b>937,151,189.48</b>	<b>717,533,129.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19,496.66	-	20,023,000.00
应付票据	242,293,231.60	178,990,374.76	59,010,376.10
应付账款	48,360,439.29	34,969,605.58	35,478,184.40
预收款项	162,111.13	-	5,592,104.92
合同负债	9,699,140.52	5,221,217.02	-
应付职工薪酬	40,954,464.36	20,606,503.89	17,499,911.96
应交税费	13,501,167.67	7,146,164.68	6,026,365.62
其他应付款	3,841,810.08	5,332,933.82	5,514,16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323.53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595,628.57	75,087,812.4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0,771,813.41</b>	<b>327,354,612.19</b>	<b>149,144,106.97</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940,883.42	-	-
递延收益	10,804,650.97	11,428,690.84	5,843,78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60.58	109,862.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39.4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52,934.40</b>	<b>11,538,553.65</b>	<b>5,843,783.34</b>
<b>负债合计</b>	<b>512,624,747.81</b>	<b>338,893,165.84</b>	<b>154,987,890.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资本公积	220,606,000.13	220,606,000.13	220,606,000.13
专项储备	30,426,255.58	28,272,011.76	26,437,949.37
盈余公积	33,304,771.18	24,448,979.23	17,130,798.17
未分配利润	266,364,247.40	198,051,032.52	171,490,49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7,581,274.29	598,258,023.64	562,545,239.08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7,581,274.29</b>	<b>598,258,023.64</b>	<b>562,545,239.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0,206,022.10</b>	<b>937,151,189.48</b>	<b>717,533,129.39</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56,256.84	33,451,878.32	11,730,30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9,479,243.55	97,390,971.05	17,697,716.04
应收账款	192,403,125.21	178,896,267.22	136,850,098.59
应收款项融资	21,485,005.96	25,695,126.22	6,989,189.18
预付款项	3,442,242.03	2,932,279.91	2,415,112.57
其他应收款	117,694,064.21	4,674,618.88	120,075.93
存货	39,886,666.97	42,027,432.39	25,171,257.06
其他流动资产	405,744.85	948,917.74	53,455.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652,349.62</b>	<b>386,017,491.73</b>	<b>201,027,208.3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93,441,448.95	276,854,448.95	276,854,448.95
投资性房地产	2,489,699.28	2,789,894.40	-
固定资产	140,222,823.79	105,518,557.14	109,666,444.14
在建工程	11,259,479.70	30,861,429.88	10,305,512.32
使用权资产	1,318,306.16	-	-
无形资产	23,835,810.74	24,498,209.99	24,668,587.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018.64	2,614,550.33	2,059,8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156.39	2,319,760.00	60,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5,855,743.65</b>	<b>445,456,850.69</b>	<b>423,615,411.97</b>
<b>资产总计</b>	<b>1,038,508,093.27</b>	<b>831,474,342.42</b>	<b>624,642,620.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19,496.66	-	20,023,000.00

应付票据	191,427,499.60	143,328,989.17	36,693,829.60
应付账款	18,418,378.73	42,837,801.40	41,484,270.97
预收款项	162,111.13	-	2,476,723.80
合同负债	2,858,711.25	2,302,470.99	-
应付职工薪酬	21,867,735.59	10,756,497.50	9,868,691.77
应交税费	5,820,794.78	4,607,035.48	4,159,612.52
其他应付款	70,284,280.96	23,839,080.66	9,268,81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642.40	-	-
其他流动负债	64,082,134.02	45,727,615.6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5,796,785.12</b>	<b>273,399,490.89</b>	<b>123,974,947.18</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832,379.78		
递延收益	2,370,182.17	2,721,096.66	723,78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48.7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4,010.74</b>	<b>2,721,096.66</b>	<b>723,783.34</b>
<b>负债合计</b>	<b>409,010,795.86</b>	<b>276,120,587.55</b>	<b>124,698,730.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资本公积	227,711,670.88	227,711,670.88	227,711,670.88
专项储备	18,237,786.76	16,792,163.76	14,263,309.33
盈余公积	32,162,063.96	23,306,272.01	15,988,090.95
未分配利润	224,505,775.81	160,663,648.22	115,100,818.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9,497,297.41</b>	<b>555,353,754.87</b>	<b>499,943,889.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8,508,093.27</b>	<b>831,474,342.42</b>	<b>624,642,620.34</b>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3,753,228.57	711,526,005.02	630,990,638.31
其中：营业收入	1,103,753,228.57	711,526,005.02	630,990,638.31

<b>营业总成本</b>	<b>1,002,416,837.19</b>	<b>643,224,119.71</b>	<b>566,868,168.46</b>
其中：营业成本	855,394,823.60	539,220,181.82	456,806,674.25
税金及附加	5,139,940.21	3,167,021.55	4,314,487.25
销售费用	59,325,570.32	43,601,627.50	53,065,897.12
管理费用	42,874,727.50	30,691,404.19	30,932,624.56
研发费用	37,098,553.15	25,556,937.86	24,882,095.63
财务费用	2,583,222.41	986,946.79	-3,133,610.35
其中：利息费用	752,361.00	147,200.00	789,408.20
利息收入	825,223.84	2,434,790.03	3,840,842.61
加：其他收益	6,834,737.26	2,170,247.55	1,361,236.26
投资收益	1,949,608.67	-76,467.81	725,61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606.94	-26,052.5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08.92	439,451.25	-
信用减值损失	-604,842.19	-2,940,622.42	-1,481,071.26
资产减值损失	-675,577.63	-2,375,768.38	-1,351,463.55
资产处置收益	-105,364.79	-67,319.81	-116,498.63
<b>营业利润</b>	<b>108,665,743.78</b>	<b>65,451,405.69</b>	<b>63,260,284.52</b>
加：营业外收入	13,242.63	136,125.98	164,000.29
减：营业外支出	593,973.72	1,058,907.27	1,293,075.32
<b>利润总额</b>	<b>108,085,012.69</b>	<b>64,528,624.40</b>	<b>62,131,209.49</b>
减：所得税费用	15,056,005.87	10,349,102.23	10,972,089.69
<b>净利润</b>	<b>93,029,006.82</b>	<b>54,179,522.17</b>	<b>51,159,119.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93,029,006.82	54,179,522.17	51,159,119.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3	0.40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640,563,573.26	432,837,279.43	404,139,197.54
减：营业成本	515,822,170.83	328,139,968.20	285,523,759.51
税金及附加	3,002,877.07	2,356,840.85	2,814,177.77
销售费用	32,508,673.26	26,613,413.90	31,674,844.06
管理费用	26,175,684.21	18,472,744.02	20,018,736.18
研发费用	23,691,884.88	16,301,082.20	14,650,418.21
财务费用	318,460.83	-271,132.23	689,967.17
其中：利息费用	552,817.71	-	410,339.69
利息收入	602,162.32	-	178,849.17
加：其他收益	5,256,214.49	1,368,988.68	599,175.66
投资收益	49,956,394.82	39,835,682.19	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6.94	-26,052.51	-
信用减值损失	298,024.44	-1,707,134.07	-170,783.95
资产减值损失	-395,192.88	-522,334.59	-974,858.07
资产处置收益	10,014.53	-15,641.92	15,451.57
<b>营业利润</b>	<b>94,169,277.58</b>	<b>80,183,922.78</b>	<b>88,236,279.85</b>
加：营业外收入	13,242.63	134,325.98	52,669.93
减：营业外支出	393,932.09	754,135.97	289,809.69
<b>利润总额</b>	<b>93,788,588.12</b>	<b>79,564,112.79</b>	<b>87,999,140.09</b>
减：所得税费用	5,230,668.59	6,382,302.17	8,053,892.85
<b>净利润</b>	<b>88,557,919.53</b>	<b>73,181,810.62</b>	<b>79,945,247.24</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763,625.54	455,679,489.32	437,945,32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06,284.04	9,896,066.25	9,213,64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551.15	8,778,577.73	9,140,556.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318,460.73</b>	<b>474,354,133.30</b>	<b>456,299,530.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215,057.99	248,220,583.53	190,447,37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93,875.29	62,084,492.25	57,507,7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58,328.63	26,687,979.16	39,401,46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44,167.84	88,769,220.51	64,612,840.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2,511,429.75</b>	<b>425,762,275.45</b>	<b>351,969,466.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07,030.98</b>	<b>48,591,857.85</b>	<b>104,330,064.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3,213.85	87,850.00	1,822,34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401.71	536,913.42	55,71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32.04	2,773,415.19	3,840,842.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42,247.60</b>	<b>3,398,178.61</b>	<b>125,718,896.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36,182.37	44,601,740.49	92,541,97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536,182.37</b>	<b>44,601,740.49</b>	<b>92,541,970.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093,934.77</b>	<b>-41,203,561.88</b>	<b>33,176,926.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b>-</b>	<b>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0,666.55	20,471,000.00	19,503,92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39.15	3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99,205.70</b>	<b>40,821,000.00</b>	<b>100,503,923.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0,794.30</b>	<b>-40,821,000.00</b>	<b>-68,503,923.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8,815.21</b>	<b>-1,961,651.67</b>	<b>209,339.9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55,075.30</b>	<b>-35,394,355.70</b>	<b>69,212,407.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56,279.69	123,350,635.39	54,138,228.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211,354.99</b>	<b>87,956,279.69</b>	<b>123,350,635.39</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269,892.77	269,201,576.86	253,493,79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542.63	14,038,376.46	2,166,969.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188,435.40</b>	<b>283,239,953.32</b>	<b>255,660,769.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205,520.74	151,618,474.73	73,015,02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59,296.03	34,243,368.63	30,689,95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6,015.31	20,520,701.37	27,769,12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7,668.25	59,505,021.52	39,030,786.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8,278,500.33</b>	<b>265,887,566.25</b>	<b>170,504,888.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90,064.93</b>	<b>17,352,387.07</b>	<b>85,155,880.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600.56	521,952.36	95,08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62.32	554,007.79	178,849.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866,762.88</b>	<b>41,075,960.15</b>	<b>40,273,931.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4,073.45	13,922,249.06	9,055,30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7,000.00	-	51,3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01,073.45</b>	<b>13,922,249.06</b>	<b>60,368,300.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65,689.43</b>	<b>27,153,711.09</b>	<b>-20,094,368.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b>-</b>	<b>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9,447.16	20,471,000.00	19,503,92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12.87	3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27,760.03</b>	<b>40,821,000.00</b>	<b>100,503,923.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2,239.97</b>	<b>-40,821,000.00</b>	<b>-68,503,923.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47,864.47</b>	<b>3,685,098.16</b>	<b>-3,442,410.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2,367.36	5,227,269.20	8,669,679.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960,231.83</b>	<b>8,912,367.36</b>	<b>5,227,269.20</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8,272,011.76	24,448,979.23	198,051,032.52	598,258,023.64		598,258,023.64
二、本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8,272,011.76	24,448,979.23	198,051,032.52	598,258,023.64		598,258,02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54,243.82	8,855,791.95	68,313,214.88	79,323,250.65		79,323,250.6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93,029,006.82	93,029,006.82		93,029,006.8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55,791.95	-24,715,791.94	-15,859,999.99		-15,85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5,791.95	-8,855,79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59,999.99	-15,859,999.99		-15,859,999.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2,154,243.82			2,154,243.82		2,154,243.82
1. 本年提取					6,883,660.20			6,883,660.20		6,883,660.20
2. 本年使用					4,729,416.38			4,729,416.38		4,729,416.38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6,880,000.00</b>	<b>220,606,000.13</b>			<b>30,426,255.58</b>	<b>33,304,771.18</b>	<b>266,364,247.40</b>	<b>677,581,274.29</b>		<b>677,581,274.29</b>

(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6,437,949.37	17,130,798.17	171,490,491.41	562,545,239.08		562,545,239.08
二、本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6,437,949.37	17,130,798.17	171,490,491.41	562,545,239.08		562,545,23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062.39	7,318,181.06	26,560,541.11	35,712,784.56		35,712,78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79,522.17	54,179,522.17		54,179,52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18,181.06	-27,618,981.06	-20,300,800.00		-20,30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8,181.06	-7,318,181.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0,800.00	-20,300,800.00		-20,300,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834,062.39			1,834,062.39		1,834,062.39
1.本年提取					3,720,696.00			3,720,696.00		3,720,696.00
2.本年使用					1,886,633.61			1,886,633.61		1,886,633.61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6,880,000.00</b>	<b>220,606,000.13</b>			<b>28,272,011.76</b>	<b>24,448,979.23</b>	<b>198,051,032.52</b>	<b>598,258,023.64</b>		<b>598,258,023.64</b>

(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1,790,131.63	9,136,273.45	147,357,896.33	525,770,301.54		525,770,301.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1,790,131.63	9,136,273.45	147,357,896.33	525,770,301.54		525,770,30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47,817.74	7,994,524.72	24,132,595.08	36,774,937.54		36,774,937.5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1,159,119.80	51,159,119.80		51,159,11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94,524.72	-27,026,524.72	-19,032,000.00		-19,0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4,524.72	-7,994,52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032,000.00	-19,032,000.00		-19,032,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4,647,817.74			4,647,817.74		4,647,817.74
1.本年提取					7,126,073.36			7,126,073.36		7,126,073.36
2.本年使用					2,478,255.62			2,478,255.62		2,478,255.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880,000.00	220,606,000.13			26,437,949.37	17,130,798.17	171,490,491.41	562,545,239.08		562,545,239.08
----------	----------------	----------------	--	--	---------------	---------------	----------------	----------------	--	----------------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1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6,792,163.76	23,306,272.01	160,663,648.22	555,353,754.87
二、本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6,792,163.76	23,306,272.01	160,663,648.22	555,353,75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5,623.00	8,855,791.95	63,842,127.59	74,143,54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57,919.53	88,557,919.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55,791.95	-24,715,791.94	-15,85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5,791.95	-8,855,79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59,999.99	-15,859,999.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445,623.00			1,445,623.00
1. 本期提取				3,864,192.00			3,864,192.00
2. 本期使用				2,418,569.00			2,418,569.00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6,880,000.00</b>	<b>227,711,670.88</b>		<b>18,237,786.76</b>	<b>32,162,063.96</b>	<b>224,505,775.81</b>	<b>629,497,297.41</b>

(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4,263,309.33	15,988,090.95	115,100,818.66	499,943,889.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4,263,309.33	15,988,090.95	115,100,818.66	499,943,88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8,854.43	7,318,181.06	45,562,829.56	55,409,86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181,810.62	73,181,810.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8,181.06	-27,618,981.06	-20,30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8,181.06	-7,318,181.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0,800.00	-20,300,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2,528,854.43			2,528,854.43
1. 本期提取				3,720,696.00			3,720,696.00
2. 本期使用				1,191,841.57			1,191,841.57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6,880,000.00</b>	<b>227,711,670.88</b>		<b>16,792,163.76</b>	<b>23,306,272.01</b>	<b>160,663,648.22</b>	<b>555,353,754.87</b>

(3)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2,309,122.50	7,993,566.23	62,182,096.14	437,076,455.75
二、本年初余额	126,880,000.00	227,711,670.88		12,309,122.50	7,993,566.23	62,182,096.14	437,076,45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4,186.83	7,994,524.72	52,918,722.52	62,867,43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945,247.24	79,945,24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94,524.72	-27,026,524.72	-19,0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4,524.72	-7,994,524.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32,000.00	-19,03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954,186.83			1,954,186.83
1. 本期提取				3,600,674.52			3,600,674.52
2. 本期使用				1,646,487.69			1,646,487.69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6,880,000.00</b>	<b>227,711,670.88</b>		<b>14,263,309.33</b>	<b>15,988,090.95</b>	<b>115,100,818.66</b>	<b>499,943,889.82</b>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润禾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5MA38BEH5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H03AG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101、102 室。

####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合资子公司浙江润禾金属化学品有限公司。润禾金属属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D55UM4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6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润禾（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润禾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97698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和新材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J4PNG5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9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小禾

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7DDFPP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7	36.16	21.60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39.38	33.21	19.96
流动比率（倍）	1.35	1.74	2.59
速动比率（倍）	1.17	1.50	2.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0.08	8.16	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3	4.09	4.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04	0.38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8	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6	439.37	79.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3.59	3.94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 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2.90	5,417.95	5,115.91

非经常性损益	673.72	305.28	3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9.18	5,112.67	4,7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9.42%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8.89%	8.72%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6	-8.31	-8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47	223.32	145.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4	175.37	42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0	52.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3	21.58	1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5	-97.00	-4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11	62.42	75.22
<b>合计</b>	<b>673.72</b>	<b>305.28</b>	<b>382.49</b>

##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630.38	56.82%	56,931.14	60.75%	38,657.92	53.88%
非流动资产	51,390.22	43.18%	36,783.98	39.25%	33,095.39	46.12%
<b>总资产</b>	<b>119,020.60</b>	<b>100.00%</b>	<b>93,715.12</b>	<b>100.00%</b>	<b>71,753.31</b>	<b>100.00%</b>

## (二)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8%、60.75%和 56.8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95.22	18.77%	11,953.25	21.00%	13,331.26	3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2	0.05%	43.95	0.08%	-	-
应收票据	18,897.59	27.94%	13,000.71	22.84%	1,882.11	4.87%
应收账款	21,103.72	31.20%	19,513.49	34.28%	15,318.99	39.63%
应收款项融资	2,596.47	3.84%	3,116.07	5.47%	935.65	2.42%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款项	688.61	1.02%	669.31	1.18%	725.67	1.88%
其他应收款	904.37	1.34%	446.53	0.78%	292.15	0.76%
存货	9,055.08	13.39%	7,909.64	13.89%	5,301.94	13.72%
其他流动资产	1,652.31	2.44%	278.21	0.49%	870.15	2.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630.38</b>	<b>100.00%</b>	<b>56,931.14</b>	<b>100.00%</b>	<b>38,657.9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4	0.00%	0.14	0.00%	0.31	0.00%
银行存款	9,221.00	72.63%	8,795.49	73.58%	12,334.76	92.53%
其他货币资金	3,474.09	27.37%	3,157.62	26.42%	996.20	7.47%
<b>合计</b>	<b>12,695.22</b>	<b>100.00%</b>	<b>11,953.25</b>	<b>100.00%</b>	<b>13,331.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9%、21.00%和 18.77%。2020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2,161.42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594.53	21,091.32	16,643.01
坏账准备	1,490.81	1,577.83	1,324.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03.72	19,513.49	15,318.99
流动资产	67,630.38	56,931.14	38,657.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0%	34.28%	39.63%
营业收入	110,375.32	71,152.60	63,099.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2%	27.42%	2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发行人按照销售商品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确认收入,其中应收账款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情况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8.99 万元、19,513.49 万元以及 21,103.7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3%、34.28%和 3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保持稳定,未出现销售回款不及时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情形。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起应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53.81	98.02%	1,097.69
1-2 年	234.56	1.05%	23.46
2-3 年	52.14	0.23%	15.64
3 年以上	157.39	0.70%	157.39
合计	22,397.90	100.00%	1,294.18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943.03	96.02%	997.15
1-2 年	489.28	2.36%	48.93
2-3 年	181.79	0.88%	54.54
3 年以上	156.00	0.75%	156.00
合计	<b>20,770.10</b>	<b>100.00%</b>	<b>1,256.62</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48.63	95.46%	777.43
1-2 年	545.50	3.35%	54.55
2-3 年	70.37	0.43%	21.11
3 年以上	123.24	0.76%	123.24
合计	<b>16,287.74</b>	<b>100.00%</b>	<b>976.33</b>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成，占比分别为 95.46%、96.02%和 98.0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发行人已制定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得到严格执行，其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按账龄分布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054.SZ	德美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002010.SZ	传化智联	6%	20%	40%	80%	80%	100%
300821.SZ	东岳硅材	5%	10%	50%	100%	100%	100%
300019.SZ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可比公司范围		5%~6%	10%~20%	30%~50%	50%~100%	50%~100%	100%
润禾材料		<b>5%</b>	<b>10%</b>	<b>30%</b>	<b>100%</b>	<b>100%</b>	<b>100%</b>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相当，其中3年以上档次按照100%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FINEOTEX CHEMICAL LIMITED	客户	698.46	一年以内	3.09
B.R.SPECIALITIES LLP	客户	445.04	一年以内	1.97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客户	424.01	一年以内	1.8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客户	399.84	一年以内	1.77
RESIL CHEMICALS PVT.,LTD	客户	353.53	一年以内	1.56
合计	/	2,320.88	/	10.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38%、8.18%和10.27%，且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过高的情形，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相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止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94.53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798.34	9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91.32	2022 年 3 月 31 日	19,795.54	93.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43.01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973.70	95.98%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周期为各期末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95.98%、93.86%和 92.05%。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897.59	12,991.21	1,882.11
商业承兑汇票	-	9.50	-
<b>应收票据合计</b>	<b>18,897.59</b>	<b>13,000.71</b>	<b>1,882.11</b>
<b>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b>	<b>27.94%</b>	<b>22.84%</b>	<b>4.87%</b>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和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重新列示为未终止确认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所致。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25.67 万元、669.31 万元和 68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1.18%和 1.02%，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43.59	93.46	645.73	96.48	718.67	99.04
1-2 年	23.39	3.40	20.29	3.03	5.23	0.72
2-3 年	19.35	2.81	1.65	0.25	0.91	0.13
3 年以上	2.27	0.33	1.63	0.24	0.86	0.11
<b>合计</b>	<b>688.61</b>	<b>100.00</b>	<b>669.31</b>	<b>100.00</b>	<b>725.67</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为 338.77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余额的比例为 49.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128.15	18.6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73.78	10.71%
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00	9.88%
德清绿能热电有限公司	36.44	5.29%
山东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0	4.71%
<b>合计</b>	<b>338.77</b>	<b>49.20%</b>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85.33	630.91	473.72
坏账准备	180.96	184.38	181.58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904.37</b>	<b>446.53</b>	<b>292.15</b>
流动资产	67,630.38	56,931.14	38,657.92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b>	<b>1.34%</b>	<b>0.78%</b>	<b>0.7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出口退税、保证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5 万元、446.53 万

元和 904.3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78%和 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组合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已制定谨慎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得到严格执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按账龄分布确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773.27	1 年以内	71.25%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5.00	3 年以上	12.44%
永修县劳动监察局	29.00	1 至 2 年	2.67%
宁海县财政局其他财政 资金（代保管）	28.69	3 年以上	2.64%
油卡管理	23.87	1 年以内	2.20%
<b>合计</b>	<b>989.83</b>	<b>/</b>	<b>91.2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原材料	2,984.74	3,090.36	2,086.70
在产品	400.61	310.10	642.23
库存商品	4,509.05	3,892.21	2,428.72
发出商品	1,324.75	946.14	293.64
<b>账面余额合计</b>	<b>9,219.16</b>	<b>8,238.81</b>	<b>5,451.30</b>
跌价准备	164.08	329.17	149.35
<b>账面价值合计</b>	<b>9,055.08</b>	<b>7,909.64</b>	<b>5,301.94</b>
流动资产	67,630.38	56,931.14	38,657.92
<b>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b>	<b>13.39%</b>	<b>13.89%</b>	<b>13.72%</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1.94 万元、7909.64 万元和 9,055.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账面余额	2,984.74	32.38%	3,090.36	37.51%	2,086.70	38.28%
	其中：1 年以内	2,885.87	96.69%	2,993.76	96.87%	1,926.86	92.34%
	1 年以上	98.87	3.31%	96.60	3.13%	159.84	7.66%
在产品	账面余额	400.61	4.35%	310.10	3.76%	642.23	11.78%
	其中：1 年以内	400.61	100.00%	310.10	100.00%	642.23	1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4,509.05	48.91%	3,892.21	47.24%	2,428.72	44.55%
	其中：1 年以内	4,465.44	99.03%	3,743.32	96.17%	2,330.68	95.96%
	1 年以上	43.61	0.97%	148.89	3.83%	98.04	4.04%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1,324.75	14.37%	946.14	11.48%	293.64	5.39%
	其中：1 年以内	1,324.75	100.00%	946.14	100.00%	293.64	1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以及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2.34%、96.87%、96.69%。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5.96%、96.17%、99.03%。报告期各期末，

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9.84 万元、96.60 万元和 98.87 万元，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7.66%、3.13%和 3.31%，主要系备库的原材料，所占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2%、39.25%和 43.1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48.97	0.48%	278.99	0.76%	-	-
固定资产	26,287.17	51.15%	22,228.46	60.43%	14,349.00	43.36%
在建工程	17,944.18	34.92%	6,145.71	16.71%	10,556.26	31.90%
使用权资产	195.50	0.38%	-	-	-	-
无形资产	4,986.63	9.70%	5,111.29	13.90%	5,186.75	15.6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3	1.04%	568.57	1.55%	403.50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95	2.33%	2,450.95	6.66%	2,599.87	7.86%
<b>合计</b>	<b>51,390.22</b>	<b>100.00%</b>	<b>36,783.98</b>	<b>100.00%</b>	<b>33,095.39</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9,819.44	16,183.10	10,609.24
机器设备	13,286.85	11,322.86	8,058.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1.29	597.71	477.28
运输设备	884.83	792.39	779.52
<b>合计</b>	<b>34,672.41</b>	<b>28,896.06</b>	<b>19,924.23</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909.12	2,200.55	2,019.16
机器设备	4,477.82	3,608.68	2,899.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9.16	389.99	325.57
运输设备	589.13	468.37	331.42
<b>合计</b>	<b>8,385.24</b>	<b>6,667.60</b>	<b>5,575.23</b>
<b>三、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6,910.31	13,982.55	8,590.08
机器设备	8,809.03	7,714.18	5,159.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13	207.72	151.70
运输设备	295.70	324.02	448.10
<b>合计</b>	<b>26,287.17</b>	<b>22,228.46</b>	<b>14,349.00</b>
非流动资产	51,390.22	36,783.98	33,095.39
<b>四、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b>	<b>51.15%</b>	<b>60.43%</b>	<b>43.36%</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34,672.41万元，账面价值为26,287.17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此两类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97.84%。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30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	31.67%-19.00%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德美化工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传化智联	房屋及建筑物	3-40	0-10	33.33-2.25
	通用设备	3-10	0-10	33.33-9.00
	专用设备	2-20	0-10	50.00-4.50
	运输工具	3-10	0-10	33.33-9.00
东岳硅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硅宝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润禾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7,944.18	6,145.71	10,556.26
非流动资产	51,390.22	36,783.98	33,095.39
<b>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b>	<b>34.92%</b>	<b>16.71%</b>	<b>31.9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6.26 万元、6,145.71 万元和 17,94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0%、16.71%和 34.92%。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410.55 万元，主要是由于 IPO 募投项目在本期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使用，使得在建工程完工转固金额较大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98.47 万元，主要系“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前期投入建设所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预算数	7,408.57	26,780.00
建设期	30 个月	36 个月
累计已投入金额	6,327.83	10,360.01
期末余额	6,327.83	10,360.0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85.41%	38.69%
工程进度	90.00%	40.00%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符合	符合
预计可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否	否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短期内会导致折旧摊销金额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相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5,461.08	5,461.08	5,644.71
专利权	7.50	7.50	7.50
软件	276.30	231.08	51.96
商标	77.67	77.67	77.67
<b>合计</b>	<b>5,822.56</b>	<b>5,777.33</b>	<b>5,781.85</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723.58	614.34	565.18
专利权	7.50	7.50	7.50
软件	83.61	30.66	16.59
商标	21.24	13.54	5.83
<b>合计</b>	<b>835.93</b>	<b>666.05</b>	<b>595.10</b>
<b>三、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4,737.50	4,846.74	5,079.53
专利权	-	-	-
软件	192.69	200.42	35.38
商标	56.43	64.13	71.84
<b>合计</b>	<b>4,986.63</b>	<b>5,111.29</b>	<b>5,186.75</b>
<b>非流动资产</b>	<b>51,390.22</b>	<b>36,783.98</b>	<b>33,095.39</b>
<b>四、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b>	<b>9.70%</b>	<b>13.90%</b>	<b>15.67%</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6.6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737.5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5.00%。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公司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德美化工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5 年或合同约定使用

			年限
	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年或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传化智联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7-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10-12
	品牌	直线法	12
	客户关系	直线法	10
	专用软件	直线法	5-10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	直线法	5-20
东岳硅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	直线法	4-13
硅宝科技	未披露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润禾材料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商标	直线法	10
	专利许可权	直线法	8
	软件	直线法	5

经对比分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摊销年限合理。

####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077.18	97.69%	32,735.46	96.60%	14,914.41	96.23%
非流动负债	1,185.29	2.31%	1,153.86	3.40%	584.38	3.77%
<b>总负债</b>	<b>51,262.47</b>	<b>100.00%</b>	<b>33,889.32</b>	<b>100.00%</b>	<b>15,498.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5,498.79万元、33,889.32万元和51,262.47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95%以上。

## （五）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3%、96.60% 和 97.6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51.95	6.09%	-	-	2,002.30	13.43%
应付票据	24,229.32	48.38%	17,899.04	54.68%	5,901.04	39.57%
应付账款	4,836.04	9.66%	3,496.96	10.68%	3,547.82	23.79%
预收款项	16.21	0.03%	-	-	559.21	3.75%
应付职工薪酬	4,095.45	8.18%	2,060.65	6.29%	1,749.99	11.73%
合同负债	969.91	1.94%	522.12	1.59%	-	-
应交税费	1,350.12	2.70%	714.62	2.18%	602.64	4.04%
其他应付款	384.18	0.77%	533.29	1.63%	551.42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3	0.1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59.56	22.09%	7,508.78	22.94%	-	-
合计	<b>50,077.18</b>	<b>100.00%</b>	<b>32,735.46</b>	<b>100.00%</b>	<b>14,914.41</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及其他	2,569.81	2,625.33	1,752.77
工程款	2,266.24	871.63	1,795.05
合计	<b>4,836.04</b>	<b>3,496.96</b>	<b>3,547.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由应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构成，应付账款的整体变化主要随着公司采购原材料付款条件的变化以及工程项目的支出而变化。2019年度，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公司获得更为有利的付款条件，因此当年末公司应付的材料款及其他高于报告期以前年度。2020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也进一步增加，导致2020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长。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339.08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35kt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等项目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应付工程款也在同步增长，由2020年末的871.63万元增长至2021年末的2,266.24万元。

###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与供应商材料采购款的结算。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901.04万元、17,899.04万元和24,229.32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1,998.0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330.28万元，主要系：1、公司与银行2020年起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应收票据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支付供应商方式增加。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一、短期薪酬</b>	<b>3,940.60</b>	<b>1,976.45</b>	<b>1,655.34</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2.97	1,898.89	1,558.83
2、职工福利费	6.18	5.80	5.00
3、社会保险费	85.33	45.76	58.94
4、住房公积金	5.94	4.93	5.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8	21.06	27.20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154.85</b>	<b>84.20</b>	<b>94.65</b>

三、辞退福利	-	-	-
合计	4,095.45	2,060.65	1,749.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逐年上升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1,059.56	7,508.78	-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重新列式为未终止确认金额，同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流动负债。

## （六）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7%、3.40%和2.31%，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4.09	7.94%	-	-	-	-
递延收益	1,080.47	91.16%	1,142.87	99.05%	584.3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	0.78%	10.99	0.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	0.13%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5.29</b>	<b>100.00%</b>	<b>1,153.86</b>	<b>100.00%</b>	<b>584.38</b>	<b>100.00%</b>

###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584.38万元、1,142.87万元和1,080.4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5%和91.16%，公

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有机硅新材料其配套产品生产项目扶持	613.15	613.15	512.00
驰名商标补贴	146.17	166.67	-
智能化技改项目	117.27	131.61	-
有机硅超级展渗剂研究与产业化补贴	113.03	126.00	-
其他	90.85	105.44	72.38
<b>合计</b>	<b>1,080.47</b>	<b>1,142.87</b>	<b>584.38</b>

## （七）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7	36.16	2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8	33.21	19.96
流动比率（倍）	1.35	1.74	2.59
速动比率（倍）	1.17	1.50	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6	439.37	79.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04	0.38	0.8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60%、36.16%和43.07%，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结构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

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9、1.74和1.35，速动比率分别为2.24、1.50和1.1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储备较为充裕，可实现对公司流动负债的有效覆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呈下降趋势，来自于应付票据较快的增长，主要系：1、公司与银行2020年起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应收票据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支付供应商方式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历来重视财务费用的有关控制，尽量选择内部积累和股权融资资金满足自身营运、投资等业务活动需求，相对较少采用银行借款，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因此公司利息保障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付息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 2、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35.37	35.49	36.31
	润禾材料	43.07	36.16	21.60
流动比率 (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2.67	2.79	2.59
	润禾材料	1.35	1.74	2.59
速动比率 (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2.30	2.37	2.14
	润禾材料	1.17	1.50	2.24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已剔除ST类公司。2021年统计数据范围为截至2022年3月30日已发布2021年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60%、36.16%和43.07%，2021年末和

2021 年末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1.74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 倍、1.50 倍和 1.1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整体上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 3、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授信金额为 11.23 亿元，公司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2.18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9.05 亿元。公司资信良好，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

#### (八)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3.70	25.60	26.38
	润禾材料	5.43	4.09	4.09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9.69	7.84	8.27
	润禾材料	10.08	8.16	8.34

注：①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已剔除 ST 类公司。2021 年统计数据范围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发布 2021 年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4.09 和 5.43，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4、8.16 和 10.08，基本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值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

##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108,717.00	98.50%	70,774.26	99.47%	62,891.59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1,658.32	1.50%	378.35	0.53%	207.47	0.33%
合计	<b>110,375.32</b>	<b>100.00%</b>	<b>71,152.60</b>	<b>100.00%</b>	<b>63,099.0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91.59 万元、70,774.26 万元和 108,717.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55.1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71.71%，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 IPO 募投项目“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顺利释放 IPO 募投产能，公司产能从 2020 年的 6.1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8.4 万吨，公司有充足产能去承接更多订单，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在 90%以上，新增产能基本接近满产状态，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有大幅增长。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共分为两类产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66,304.12	60.99%	43,614.14	61.62%	43,108.15	68.5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2,412.88	39.01%	27,160.12	38.38%	19,783.44	31.46%
<b>合计</b>	<b>108,717.00</b>	<b>100.00%</b>	<b>70,774.26</b>	<b>100.00%</b>	<b>62,891.59</b>	<b>100.00%</b>

公司 2019 年以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数量稳定增长，销售金额保持向上增长趋势。2019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和 MM 两项原材料价格掉转以前年度的上升趋势，价格开始下滑，公司对产品也进行战略性价格下调，从而导致 2019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总体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整体保持向上增长趋势，2020 年起增长较为迅速，主要是因为外海纺织印染助剂供应链受疫情影响，供应存在不稳定性，国内纺织印染助剂供应链受益于此，公司订单量增长明显。

## 2、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85,763.86	77.70%	59,883.39	84.16%	54,669.70	86.64%
国外	24,611.47	22.30%	11,269.21	15.84%	8,429.37	13.36%
<b>合计</b>	<b>110,375.32</b>	<b>100.00%</b>	<b>71,152.60</b>	<b>100.00%</b>	<b>63,099.06</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4%、84.16%和 77.70%。公司商标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

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优化营销模式，充分结合直销与代理优势，助推公司快速占领市场头部地位。报告期内，国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8,429.37 万元、11,269.21 万元和 24,61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5.84%和 22.30%。

##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241.18	22.87%	11,553.06	16.24%	13,534.55	21.45%
第二季度	25,152.44	22.79%	15,002.13	21.08%	14,725.21	23.34%
第三季度	29,798.59	27.00%	20,701.17	29.09%	17,601.36	27.89%
第四季度	30,183.11	27.35%	23,896.25	33.58%	17,237.94	27.32%
合计	<b>110,375.32</b>	<b>100.00%</b>	<b>71,152.60</b>	<b>100.00%</b>	<b>63,099.06</b>	<b>100.00%</b>

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比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当年客户生产计划的逐步落实，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717.00	70,774.26	62,891.59
主营业务成本	84,204.32	53,610.07	45,509.8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2.55%</b>	<b>24.25%</b>	<b>27.64%</b>
营业收入	110,375.32	71,152.60	63,099.06
营业成本	85,539.48	53,922.02	45,680.67
<b>综合毛利率</b>	<b>22.50%</b>	<b>24.22%</b>	<b>27.6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09.81 万元、53,610.07 万元和 84,204.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渐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速与收入增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52,334.02	62.15%	34,622.72	64.58%	33,694.32	74.0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1,870.30	37.85%	18,987.35	35.42%	11,815.49	25.96%
合计	<b>84,204.32</b>	<b>100.00%</b>	<b>53,610.07</b>	<b>100.00%</b>	<b>45,509.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09.81 万元、53,610.07 万元和 84,204.3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会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 （三）毛利率

#### 1、毛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b>24,512.68</b>	<b>22.55</b>	<b>17,164.19</b>	<b>24.25</b>	<b>17,381.78</b>	<b>27.64</b>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3,970.10	21.07	8,991.42	20.62	9,413.83	21.8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0,542.59	24.86	8,172.77	30.09	7,967.95	40.28
其他业务	<b>323.16</b>	<b>24.20</b>	<b>66.39</b>	<b>17.55</b>	<b>36.62</b>	<b>17.65</b>
综合	<b>24,835.84</b>	<b>22.50</b>	<b>17,230.58</b>	<b>24.22</b>	<b>17,418.40</b>	<b>27.6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占营业收入及成本的 98%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决定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4%、24.25%和 22.55%，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起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公司履约产品销售所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末公司

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主要系上游原材料涨价，公司价格向下游传导有滞后且上半年公司出货量较高所致。公司产品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正向波动，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后续毛利率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两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4%、20.62%和 21.07%，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28%、30.09%和 24.86%。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由于其产品差异化更明显，从而其市场竞争环境较宽松、市场容量相对较小而导致品牌效益相对较大、客户平均体量相对较小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高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细化至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

###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1.18	26.05	28.02
	润禾材料	22.50	24.22	27.60

注：①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已剔除 ST 类公司。2021 年统计数据范围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发布 2021 年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两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两类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分别设计纺织化学助剂和有机硅深加工材料。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当，且变化趋势类似，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32.56	5.37%	4,360.16	6.13%	5,306.59	8.41%
管理费用	4,287.47	3.88%	3,069.14	4.31%	3,093.26	4.90%
研发费用	3,709.86	3.36%	2,555.69	3.59%	2,488.21	3.94%
财务费用	258.32	0.23%	98.69	0.14%	-313.36	-0.50%
合计	<b>14,188.21</b>	<b>12.85%</b>	<b>10,083.68</b>	<b>14.17%</b>	<b>10,574.70</b>	<b>16.7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574.70 万元、10,083.68 万元和 14,18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6%、14.17%和 12.85%，占比相对稳定。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7.92	59.64%	1,796.39	41.20%	1,548.83	29.19%
业务招待费	995.33	16.78%	1,375.10	31.54%	1,222.40	23.04%
差旅费	396.91	6.69%	347.12	7.96%	369.56	6.96%
展览广告费	321.02	5.41%	218.00	5.00%	249.72	4.71%
佣金	338.42	5.70%	159.20	3.65%	161.22	3.04%
租赁费	53.65	0.90%	82.37	1.89%	58.82	1.11%
运输装卸费	-	-	-	-	1,527.12	28.78%
注册费	-	-	-	-	-	-
其他	289.32	4.88%	381.98	8.76%	168.91	3.18%
合计	<b>5,932.56</b>	<b>100.00%</b>	<b>4,360.16</b>	<b>100.00%</b>	<b>5,306.59</b>	<b>100.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306.59 万元、4,360.16 和 5,932.5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广告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和业务招待费三

项支出合计分别占公司销售费用的 81.00%、72.74%和 76.41%。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业生产地和消费国，海外业务市场拓展也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 2019 年适当加大海外市场拓展，营销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起，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公司履约产品销售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87.30	51.02%	1,505.28	49.05%	1,393.08	45.04%
业务招待费	425.11	9.92%	449.70	14.65%	511.67	16.54%
折旧摊销	587.18	13.70%	411.05	13.39%	343.86	11.12%
中介费	415.10	9.68%	278.47	9.07%	325.49	10.52%
办公费	332.15	7.75%	159.98	5.21%	154.05	4.98%
差旅费	118.48	2.76%	101.32	3.30%	143.57	4.64%
租赁费	62.84	1.47%	54.94	1.79%	46.57	1.51%
其他	159.32	3.72%	108.39	3.53%	174.98	5.66%
<b>合计</b>	<b>4,287.47</b>	<b>100.00%</b>	<b>3,069.14</b>	<b>100.00%</b>	<b>3,093.26</b>	<b>100.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3.26 万元、3,069.14 万元和 4,287.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上述三项支出合计分别为 2,248.61 万元、2,366.03 万元和 3,199.5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72.69%、77.09%和 74.6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相关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增长所致。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3.84	61.02%	1,449.78	56.73%	1,346.17	54.10%
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	1,115.42	30.07%	852.11	33.34%	968.69	38.93%
折旧	123.14	3.32%	98.19	3.84%	83.71	3.36%
委托合作研发费	83.87	2.26%	82.52	3.23%	19.71	0.79%
其他	123.58	3.33%	73.09	2.86%	69.94	2.81%
<b>合计</b>	<b>3,709.86</b>	<b>100.00%</b>	<b>2,555.69</b>	<b>100.00%</b>	<b>2,488.21</b>	<b>100.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8.21 万元、2,555.69 万元和 3,709.86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所需的原材料、染料及动力试制费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支出合计分别为 2,314.86 万元、2,301.89 万元和 3,379.2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 93.03%、90.07%和 91.09%。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75.24	14.72	78.94
减：利息收入	82.52	243.48	384.08
汇兑损益	176.26	265.42	-55.25
手续费	89.35	62.03	47.03
<b>合计</b>	<b>258.32</b>	<b>98.69</b>	<b>-313.36</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13.36 万元、98.69 万元和 25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回升，这主要是因为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和随着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



##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6.12 万元、217.02 万元和 683.47 万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包括从递延收益中转入的其他收益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收益。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2	8.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6	-2.61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30	-13.83	-
理财收益	-	-	72.56
<b>合计</b>	<b>194.96</b>	<b>-7.65</b>	<b>72.56</b>

## （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0.48	-294.06	-148.11
资产减值损失	-67.56	-237.58	-135.15
<b>合计</b>	<b>-128.04</b>	<b>-531.64</b>	<b>-283.26</b>

2019 年公司执行新准则，各项金融工具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中分开单列，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98.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比

2019年度增加75.79%，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备货增加，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30	9.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1
其他	1.32	7.31	7.06
<b>合计</b>	<b>1.32</b>	<b>13.61</b>	<b>16.4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40万元、13.61万元和1.32万元，相对金额较小。每年金额差异系与当年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造成。

###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36.60	100.05	34.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3	1.58	76.90
其他	12.37	4.26	17.90
<b>合计</b>	<b>59.40</b>	<b>105.89</b>	<b>129.3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9.31万元、105.89万元和59.4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6	-8.31	-8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47	223.32	145.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4	175.37	42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0	52.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3	21.58	1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5	-97.00	-4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11	62.42	75.22
<b>合计</b>	<b>673.72</b>	<b>305.28</b>	<b>382.49</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82.49 万元、305.28 万元和 673.7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8%、5.63%和 7.2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0.70	4,859.19	10,4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9.39	-4,120.36	3,3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8	-4,082.10	-6,850.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8	-196.17	2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51	-3,539.44	6,921.24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33.01 万元、4,859.19 万元和 13,180.70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3.42%。这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相比 2019 年度减少且第四季度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1.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7.69 万元、-4,120.36 万元和 -12,909.39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赎回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投建 IPO 募投项目、研究中心等项目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0.39 万元、-4,082.10 万元和 220.0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使用票据贴现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偿还借款资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0.41%，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5.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及上年同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54.20 万元、4,460.17 万元和 13,253.62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厂房、研究中心等的购建。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

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21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二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新旧衔接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

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2、2020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948,765.42元、其他流动负债643,339.50元、预收款项-5,592,104.9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191,790.97元、其他流动负债284,932.83元、预收款项-2,476,723.80元。

## **3、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参照执行。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4)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5)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492,576.22
	应收票据	52,919,046.37
	应收账款	155,573,529.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788,352.32
	应付票据	48,854,593.00
	应付账款	16,933,759.32
	资产减值损失	-2,982,92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927.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应收票据	-20,583,227.15
	应收款项融资	20,583,227.15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充实，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另一方面，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规模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



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有机硅产品领域，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35 万元(含 29,2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6,235.00
合计		38,342.70	29,235.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及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有机硅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有机硅是一类用途非常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务院各部委历年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文件中,有机硅材料一直被列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

进入 21 世纪，我国有机硅工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期，甲基单体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大，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有机硅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善，目前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大、上下游配套好、产品种类齐全、发展潜力巨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了我国有机硅工业发展，提高了国际竞争力。

近十年，有机硅全球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品优势愈加凸显，进口替代效应显著。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我国共有甲基单体生产企业 13 家（含陶氏-瓦克张家港工厂），聚硅氧烷总产能 142 万吨/年（在产产能 130.7 万吨/年），产量 11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83% 和 10.68%，2008-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41% 和 19.21%，行业发展迅猛。据 SAGSI 预计，2023 年我国聚硅氧烷总产能将达 196 万吨/年，产量达 170 万吨，2018-2023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73% 和 8.51%。

## 2、下游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下游用户主要为日化用品、电子器件、有色金属压铸、环氧树脂工艺品、LED 封装、纺织印染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化妆品、5G 通讯、电子、家电、汽车、新能源、纺织等行业。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广泛的下游应用，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的比较优势，有针对性地优选具备充分潜力的新兴领域，拓宽产品矩阵及客户范围，实现产品销量及附加值的进一步提升。

近几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5G 通讯、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新兴行业呈现蓬勃发展趋势，上述行业终端用户产品及配套基建的快速普及和更新换代极大地带动了产业链上游有机硅产品需求的增长。同时，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普遍化，消费者对日化用品的需求更加的多元化，特别是追求更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女性消费者，以“她经济”为主要市场的化妆品企业不断革新产品及消费理念，以正反馈的方式不断刺激女性化妆品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样也带来了产业链上游有机硅产品的增量。

除上述下游领域自身发展情况影响外，公司同样有能力从产品结构上进行主动调整，以应对下游市场的变化：一方面，目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高技术附加值品类仍然供不应求，公司作为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进一步凭借

技术优势拓展有前景的市场；另一方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品类繁多、应用领域较广，公司还可以适时开发投产应用于其他下游领域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 **3、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依靠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为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紧跟产业技术前沿，保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涉及有机硅深加工等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十四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仍将保持健康发展；同时，随着产业发展的不断升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引领我国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从“大”向“强”蜕变。在此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深耕重点业务，致力于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可转债募资，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依托资本的力量推动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亦可以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兼具股和债的特性，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相比于普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经营水平稳中有进。公司经营规模的

扩张导致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适当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推进业务体系的建设和人才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及产品的盈利能力，快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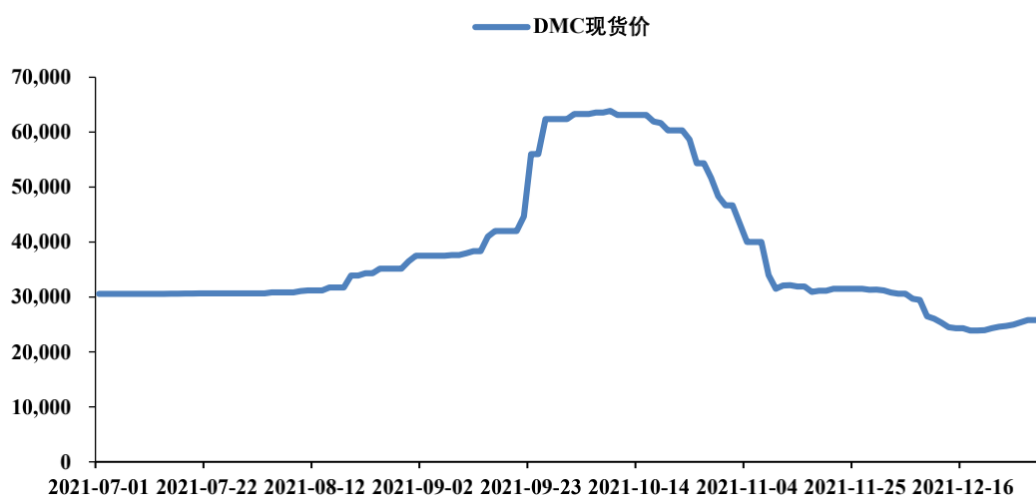
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及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本次发行可募集长期使用的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 4、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战略意义

##### (1) 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DMC 作为有机硅产业链重要单体，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之一，成本占比约 40%，其价格对上下游供需关系和市场库存量较为敏感，2021 年下半年 DMC 价格波动趋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2021 年第三季度末有机硅行业上下游开工率增长迅速，上游金属硅料供应缺口扩大，中下游对 DMC 需求增加，叠加海外订单需求旺盛，驱动 DMC 市场价格和以 DMC 为主要原材料的有机硅单体市场价格迅速上升。供应主导下的有机硅市场对公司成本控制和订单交付均存在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一度因市场价格

波动过快，采购不到稳定的 DMC 货源而影响其自身生产进度，进而影响顺利按时交货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了损害。

因此，考虑到未来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未来环保监管政策不确定性等潜在因素对公司原材料货源供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积极拓展，实现部分原材料自给自足，有利于公司打破上游原材料供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限制，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2）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

公司以中间体产业为起点，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向有机硅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目标市场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较好地把握住市场机遇，现已成为知名的有机硅产品供应商，产品应用方向覆盖制造业、个人护理、纺织化学品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向上延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

### （3）巩固核心地域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和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经济发展迅速，是我国最主要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业链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产业链最为聚集的地区。公司本次“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实施地坐落于江西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是一个以有机硅单体及其下游产品生产、研究和开发为主导产业的江西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在原料供应、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方面区位优势明显，进一步带来产品成本竞争力的提升。

## 5、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经济性

本次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稳定量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8,658.19 万元，年均净利润 6,814.01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5,115.91 万元、5,417.95 万元和 9,302.9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总资产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口径	总资产收益率
公司整体（最近一年）	8.75%
募投项目整体（稳定量产后）	22.30%
其中：新增产品	26.54% <sup>1</sup>
投产后公司整体	10.78% <sup>2</sup>

注：新增产品包括 MM（学名：六甲基二硅氧烷）、胺基改性聚醚、含氢环体、特种硅树脂、缩合型硅胶、加成型硅胶

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收益率为 8.75%，本次募投项目稳定量产后单独核算的总资产收益率为 22.30%，其中新增产品的总资产收益率为 26.54%，预计将使得公司整体的总资产收益率提升至 10.78%，本次募投项目的总资产收益率优于公司现有业务总资产收益率，将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自身技术实力突出，已形成完整的专利体系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和未来产品质量，本次募投中新增产品各自经济性的论证如下：

单位：元/KG

新增产品	预测单位售价	预测单位成本	募投预测毛利率	外采纯贸易预计单位定价	外采纯贸易预计毛利率	经济性论证
含氢环体	45.13	31.48	30.24%	-	-	公司所生产的含氢环体因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应用领域附加值较高，直接外部采购较为困难，自产毛利率可观，具备经济性
特种硅树脂	55.31	42.72	22.77%	47.46	10%	根据客户需求有定制化配方，如若纯粹外采销售，预计毛利率在 10%左右，公司自产毛利率更高，具备经济性
缩合型硅胶、加成型硅胶	17.37	14.27	17.86%	15.02-15.51	5-8%	如若纯粹外采销售，预计毛利率在 5-8%左右，公司自产毛利率更高，具备经济性
MM	24.34	19.50	19.87%	-	-	公司用以生产 MDM，相比外购原材料，自产能够节省 19.87% 的采购成本，具备经济性
胺基改性	18.58	15.01	19.21%	-	-	公司用以生产特种嵌段硅油，相比外购原材料，自产能够节

<sup>1</sup> 新增产品 ROA=新增产品贡献净利润合计/新增产品建设投资合计，其中新增产品贡献净利润合计以毛利润贡献率为分配比例，新增产品建设投资合计以设计产能占比为分配比例

<sup>2</sup> 假设未来总资产和现有业务净利润保持不变

新增产品	预测单位 售价	预测单位 成本	募投预测 毛利率	外采纯贸易 预计单位 定价	外采纯贸易 预计毛 利率	经济性论证
聚醚						省 19.21%的采购成本，具备经济性

注：缩合型硅胶、加成型硅胶产品售价和成本均为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达产后，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厚，总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提升，相关新增产品皆具备其经济意义，因此项目设计具备经济性。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作为现代新型材料中重要的原材料，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拥有整体庞大而又细分具体的产品规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所投产的产品均属于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按所属类别可分为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原有产品产能扩展以及细分产品新增等，本次募投项目各细分产品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备注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端含氢硅油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端环氧聚醚硅油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嵌段硅油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含氢硅油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MM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MDM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七甲基三硅氧烷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乙烯基硅油	扩展原有产能
		胺基改性聚醚	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
		含氢环体	细分产品新增
		特种硅树脂	细分产品新增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缩合型硅胶	细分产品新增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加成型硅胶	细分产品新增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着密切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多为向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目前针对细分新增产品尚无规模化的客户储备和在手订单，仅有小批量供货，但公司在市场空间、行业地位等方面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具体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新增产能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3000吨端含氢硅油、年产4000吨端环氧聚醚硅油、年产3000吨嵌段硅油、年产2000吨含氢硅油、年产5000吨MM及MDM、年产3000吨七甲基三硅氧烷、年产3000吨乙烯基硅油、年产500吨胺基改性聚醚、年产1000吨含氢环体、年产1000吨特种硅树脂。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有机硅胶黏剂生产线产能为8kt/a。其中，缩合型硅胶产能6kt/a，加成型硅胶产能2kt/a

### （四）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28号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8,118.0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端含氢硅油、年产 4000 吨端环氧聚醚硅油、年产 3000 吨嵌段硅油、年产 2000 吨含氢硅油、年产 5000 吨 MM 及 MDM、年产 3000 吨七甲基三硅氧烷、年产 3000 吨乙烯基硅油、年产 500 吨胺基改性聚醚、年产 1000 吨含氢环体、年产 1000 吨特种硅树脂。

###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24,464.09
2	无形资产投资	657.66
3	其他资产投资	142.80
4	预备费	1,515.87
5	铺底流动资金	1,337.61
合计		<b>28,118.03</b>

### (3) 项目经济评价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20.9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2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4)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获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的通知（永行审投字[2019]58 号）。

本项目建设已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0]28 号）。

### (5) 节能评估批复

项目	资质、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印发单位	印发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关于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	永行审投字[2019]96 号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19.6.17	两年	是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关于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的规定，该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 年内取得项目审批或验收文件的，该审查意见的有效期顺延并与项目审批或验收文件的有效期一致。前述项目审批，即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施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公司已于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取得了项目审批文件（即《关于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即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顺延并与项目审批文件（即《关于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有效期一致，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该项目节能评估批复与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一致，亦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针对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及其环保措施、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涉污染物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废水	一套 150t/d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工艺为“混凝沉淀+催化芬顿+氧化沉淀+A2/O+二沉池”和在线系统	15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废气	酸洗+碱洗+干式过滤+RTO+30m 高排气筒； 三级水洗+降膜吸收+15m 高排气筒； 喷淋+脱干+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一套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900	

项目	所涉污染物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装置	10	
	固废	危废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处置	30	
	其他	1000 平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1000 平方米事故应急池，储罐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地下水监控井	60	
合计			1150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废水	收集池，利用现有厂区设施	-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废气	水喷淋装置	5	
		喷淋+干式过滤器+RTO 焚烧装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	-	
	噪声	噪声防治	1	
	固废	固废暂存点，利用现有厂区设施	-	
合计			6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根据各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排放量情况，针对性进行了环保措施的投入，从而使得相关募投项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及园区要求。其中，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合计环保措施投入 1150 万元，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在利用现有厂区环保设施基础上进一步投入 6 万元，上述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国际竞争力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在技术水平上与业内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在部分细分领域掌握了先进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为公司重点布局的硅油、硅橡胶等核心产品提供原材料，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化妆品、5G 通讯、电子、家电、汽车、新能源、纺织等行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同时，项目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市场前景良好，实施本项目对提高我

国相关产品技术水平，挤占国际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 ②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技术储备深厚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均由公司自己开发，技术成熟，应用本工艺生产的系列化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工艺先进合理，产品质量均处于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因此，项目采用本公司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先进合理，科技含量高、技术来源可靠，且原料消耗低、产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良好的技术储备为项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 ③地理位置优越、原材料供应充足，项目实施条件理想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拟建地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和客户开拓。我国是有机硅原材料供应大国，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市场及时采购到足够的原材料，特别是园区内星火化工厂是我国最大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基地，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项目生产所需燃料、水电等将由园区相关单位供应，来源稳定。综上，项目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为项目提供理想的实施基础。

##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①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缩短与国外领先技术水平的差距

近十年来，国内有机硅行业通过大力提倡自主创新精神以及学习和借鉴国外行业的经验，在有机硅产品的开发、利用及环保治理等方面都积累了许多先进的经验，在产品的生产技术、产量、原料的有效利用上都有长足的进步，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10%。

我国有机硅行业在迎来空前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上游产品产能持续扩张、规模化程度低、整体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存在明显差距，以及上下游一体化程度较低，下游产品开发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等问题。另外，有机硅的专利技术主要集中于几家跨国公司，因此国产的有机硅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目前中国的下游工业仍受制于有机硅质量、种类及价格上的不稳定。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应用的有机硅的产品有 1 万多种，已在市场上销售的有 5000 多种，

而国内只有 500 多种。因此，本项目在国内推进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发展及有机硅产品的研制、开发以及工业化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项目是公司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发展空间需要

有机硅产品凭借其自身优越的性能，不仅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全球有机硅工业保持 5%~8% 的速度增长，有机硅市场需求十分强劲，我国有机硅材料的消费量增长尤为迅速，总生产量和使用量已经处于世界第一水平，有机硅行业已发展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技术密集型新型产业。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国内外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进行了广泛的考察和调研，瞄准市场缺口大、经济附加值高的高档有机硅产品，决定在当前生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并扩大产量，提高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③项目是公司产业链向上延伸，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立足有机硅产业，结合区域产业集聚优势及自身研发优势，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相关细分市场领军企业。本项目系公司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产成品 MM、含氢硅油等系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项目达成后将打通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渠道。

公司以中间体产业为起点，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向有机硅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目标市场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

### 3、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20.9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2 年，具体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T+7	T+8	T+9	T+10
销售收入	43,811.50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税金及附加	191.70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营业成本	34,408.48	42,343.89	42,343.89	42,343.89	42,343.89	42,316.95	42,316.95
销售费用	2,190.58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管理费用	1,474.88	1,474.88	1,474.88	1,474.88	1,474.88	1,474.88	1,474.88
利润总额	5,545.87	7,967.77	7,967.77	7,967.77	7,967.77	7,994.71	7,994.71
所得税	1,386.47	1,991.94	1,991.94	1,991.94	1,991.94	1,998.68	1,998.68
税后利润	4,159.40	5,975.83	5,975.83	5,975.83	5,975.83	5,996.04	5,996.04
<b>项目</b>	<b>T+11</b>	<b>T+12</b>	<b>T+13</b>	<b>T+14</b>	<b>T+15</b>	<b>T+16</b>	<b>T+17</b>
销售收入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54,764.38
税金及附加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239.62
营业成本	42,316.95	42,316.95	42,316.95	40,773.35	40,773.35	40,773.35	40,773.35
销售费用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2,738.22
管理费用	1,474.88	1,474.88	1,474.88	703.09	703.09	703.09	703.09
利润总额	7,994.71	7,994.71	7,994.71	10,310.10	10,310.10	10,310.10	10,310.10
所得税	1,998.68	1,998.68	1,998.68	2,577.52	2,577.52	2,577.52	2,577.52
税后利润	5,996.04	5,996.04	5,996.04	7,732.57	7,732.57	7,732.57	7,732.57

上述测算过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包括嵌段硅油、端环氧聚醚硅油等募投项目产成品的销售收入。虽然部分产品未来将用于公司自身产品生产，但为反映募投项目真实效益情况，效益测算对上述产品按外销模式进行模拟计算。

项目建设完成后，假设第一年（T+4）销售数量达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T+5）起销售数量达设计能力的 100%。项目的营业收入=∑（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的销售单价参考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售价确定。

### （2）税金及附加

项目主要考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项目增值税率以 13% 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 计。

### （3）营业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工薪酬、燃料及动力、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组成。

原材料外购成本= $\sum$ （各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各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各产品产量所需要的投料数量确定，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人工薪酬按工程管理人员、工人、操作人员共 60 人，薪酬待遇平均按 9.8 万元/年计。

燃料及动力费用由电、水、蒸汽、废固处理费组成，主要参照公司历史生产的经验数据和目前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资产的折旧、摊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费按 50 年摊销，净残值率按 5%计。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含车间办公、水电、劳动保护、季节性和修理期间停工损失等费用，按年修理费、折旧费的 10%计取。

####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按销售额的 5%计取；管理费用包含人员支出和年修理费用，人员支出按人工薪酬的 100%计，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50%计。

####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计取。

###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合理性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江润禾实施。九江润禾实施本项目的所在地为国家级化工园区，项目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产品，因此，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同时九江润禾拥有成熟生产工艺，拟建地点地理位置优越，作为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



提供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参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 （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89.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拟新增有机硅胶黏剂生产线产能为 8kt/a。其中新增缩合型硅胶产能 6kt/a，加成型硅胶产能 2kt/a，产品品种可细分为粘接固定型、导热型、导电型、阻燃型、绝缘防护型等多个有机硅胶黏剂子品种。这两类产品部分生产及检测设备可共用，投产后可根据市场需求对具体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89.67 万元，总投资概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	3,653.20
2	其他资产投资	8.40
3	预备费	109.85
	铺底流动资金	218.23
合计		<b>3,989.67</b>

#### （3）项目经济评价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23.4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89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通知

书。

本项目建设已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0]14号）。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①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及需求量提升，行业前景明朗

2018年我国有机硅中间体表观消耗量约130万吨，用于有机硅胶黏剂约60万吨，市场规模约150亿元。有机硅胶黏剂按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建筑和工业两大类。建筑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幕墙、门窗、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内部装饰等，行业体量巨大，是有机硅胶黏剂最大的应用市场。工业应用领域主要有电子（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电器、光伏、轨道交通（包括汽车、高铁机车、船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相对于建筑应用领域，工业应用领域呈现出粘接基材种类多、应用环境复杂、客户群差异化明显、准入壁垒高等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且因市场分散以及客户需求差异化，很难形成少数大企业垄断行业市场的态势，给不同规模的有机硅胶黏剂生产企业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但对企业持续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比建筑领域更高的要求。并且随着高精尖端科技（如芯片、高端电子、新能源、5G通信等行业）的发展，对能耐高低温、耐老化、耐腐蚀、防潮等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耐高低温、耐老化、防潮等属于有机硅材料的典型性能优势，这也会加速推动有机硅胶黏剂的发展。另外，随着中美两国竞争摩擦的升级，贸易战引起的后续新材料新技术封锁必将成为常态，这也给我国新材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和完整产业链且跟尖端科技产业息息相关的有机硅材料必将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有机硅胶黏剂的市场前景将会十分广阔。

#### ②公司行业积累深厚、研发实力突出，为项目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已有多年的有机硅橡胶产品开发和生产基础，并从行业引入专业人才团

队,项目前期,公司已投入研究资源进行半年多的探索,证明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小试样品已发往下游客户试验,反馈良好。另外本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等有机硅行业重点科研院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③公司管理模式完善,为项目提供品质保证

本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管理队伍,核心管理层均有多年的营销或技术管理经验,经历了公司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是市场竞争环境中成长起来的领航者。公司奉行“为客户而想,为企业而强;为员工而富,为社会而存”的企业宗旨,坚持“科技领先、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真诚服务、管理一流、品牌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瞄准“全球有机硅二次加工品的科技领先者”目标,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质量环境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①本项目有利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地方有机硅产业发展

有机硅胶黏剂项目属于国家战略七大新兴行业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材料范畴,下游核心电子器件、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应用市场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支持行业,加上传统电器、汽车及医疗等市场的稳步增长,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对有机硅新材料相关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进一步掌握,有助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地方产业水平的提升,以及相关产业及细分市场领域的发展,促进相关领域的人员就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 ②本项目是公司整合现有业务资源,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将较大地丰富公司产品线组合,完善和落实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延伸有机硅产业链,并开拓下游工业领域胶黏剂应用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深入和渠道完善,未来公司将适时通过自主开发、人才引进或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发展环氧、聚氨

酯、丙烯酸酯等其他品种胶黏剂，与有机硅胶黏剂互补，逐步发展成长为一个以有机硅为主，环氧、聚氨酯、丙烯酸酯为辅的系统工业胶黏剂和高性能硅油两大业务并行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对聚硅氧类聚合物原材料提出新的需求，也有助于推动公司乙烯基硅油、硅树脂等产品线的技术进步与规模发展。综上所述，本项目发展前景广阔，项目立项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3、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23.4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89年，具体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销售收入	11,115.04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税金及附加	39.44	49.30	49.30	49.30	49.30	49.30	49.30
营业成本	9,338.53	11,486.21	11,486.21	11,486.21	11,486.21	11,484.63	11,484.63
销售费用	555.75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管理费用	546.03	546.03	546.03	546.03	546.03	546.03	546.03
利润总额	635.28	1,117.57	1,117.57	1,117.57	1,117.57	1,119.16	1,119.16
所得税	158.82	279.39	279.39	279.39	279.39	279.79	279.79
税后利润	476.46	838.18	838.18	838.18	838.18	839.37	839.37
项目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销售收入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13,893.81
税金及附加	49.30	49.30	49.30	49.30	49.30	49.30	49.30
营业成本	11,484.63	11,484.63	11,484.63	11,182.76	11,182.76	11,182.76	11,182.76
销售费用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694.69
管理费用	546.03	546.03	546.03	395.09	395.09	395.09	395.09
利润总额	1,119.16	1,119.16	1,119.16	1,571.97	1,571.97	1,571.97	1,571.97
所得税	279.79	279.79	279.79	392.99	392.99	392.99	392.99
税后利润	839.37	839.37	839.37	1,178.98	1,178.98	1,178.98	1,178.98

上述测算过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 (1) 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包括缩合型硅胶和加成型硅胶两大类。项目建设完成后，假设第一年（T+3）销售数量达设计能力的 80%，第二年（T+4）起销售数量达设计能力的 100%。项目的营业收入= $\sum$ （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的销售单价参考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售价确定。

## （2）税金及附加

项目主要考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项目增值税率以 13% 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 计。

## （3）营业成本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工薪酬、燃料及动力、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组成。

原材料外购成本= $\sum$ （各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各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各产品产量所需要的投料数量确定，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人工薪酬按工程管理人员、工人、操作人员共 40 人，薪酬待遇平均按 9.8 万元/年计。

燃料及动力费用由电、水、蒸汽、氮气、废固处理费组成，主要参照公司历史生产的经验数据和目前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资产的折旧、摊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含车间办公、水电、劳动保护、季节性和修理期间停工损失等费用，按年修理费、折旧费的 10% 计取。

##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按销售额的 5% 计取；管理费用包含人员支出和年修理费用，人员支出按人工薪酬的 100% 计，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50% 计。

##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取。

####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合理性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实施。项目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产品，符合项目所在园区的功能定位，因此德清润禾作为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参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2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 亿元、7.12 亿元及 11.04 亿元，2021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55.12%。根据有机硅深加工及纺织助剂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产销规模以及逐渐开拓的业务领域，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2）优化融资渠道，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建立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支撑业

务不断发展的需求。相对于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假设按照 4.35% 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发行可转债直接融资 6,2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271.22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公司发展角度看，间接融资成本波动较大，且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在当前发展阶段，公司选择股权类融资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也是捕捉市场机会、争取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一）各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主要计算过程以及测算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9,235.00 万元，投资于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6,235.00
合计		38,342.70	29,235.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资本性支出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 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 （1）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额 28,118.03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4,464.0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657.66 万元、其他资产投资 142.80 万元和预备费 1,515.87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337.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6,780.42	95.24%	19,500.00	是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4,464.09	87.00%	18,087.30	是
1	工程费	22,313.03	79.35%	15,936.24	是
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2,151.06	7.65%	2,151.06	是
(二)	无形资产投资	657.66	2.34%	0.00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 契税	657.66	2.34%	0.00	-
(三)	其他资产投资	142.80	0.51%	142.80	是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142.80	0.51%	142.80	是
(四)	预备费	1,515.87	5.39%	1,269.90	否
1	基本预备费	1,515.87	5.39%	1,269.90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37.61	4.76%	0.00	-
三	合计(一+二)	28,118.03	100.00%	19,500.00	-

(2) 投资明细和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主项号	工程和费 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 费	安装工程 费	建筑工程 费	其他工程 费	
一	建设投资	8,889.84	3,826.69	2,839.03	6,757.47	4,467.39	26,780.42
(一)	固定资产 投资	8,889.84	3,826.69	2,839.03	6,757.47	2,151.06	24,464.09
1	工程费	8,889.84	3,826.69	2,839.03	6,757.47	-	22,313.03
1.1	工艺生产 装置	4,688.93	1,134.80	1,241.19	1,357.42	-	8,422.33
1.1.1	工艺设备	3,940.28	-	709.25	-	-	4,649.53
1.1.2	工艺管道	-	591.04	206.86	-	-	797.91
1.1.3	装置自控	394.03	118.21	112.30	-	-	624.53
1.1.4	装置电气	354.62	425.55	212.77	-	-	992.95
1.1.5	101 车间	-	-	-	446.16	-	446.16
1.1.6	102 车间	-	-	-	358.79	-	358.79
1.1.7	103 车间	-	-	-	358.79	-	358.79
1.1.8	111 氯化 钙装置	-	-	-	193.68	-	193.68
1.2	配套系统	4,200.91	2,676.29	1,597.85	5,400.05	-	13,875.10



1.2.1	总图运输	-	-	-	454.23	-	454.23
1.2.1.1	二次场平	-	-	-	34.50	-	34.50
1.2.1.2	道路及地坪	-	-	-	258.75	-	258.75
1.2.1.3	围墙	-	-	-	105.22	-	105.22
1.2.1.4	大门	-	-	-	21.60	-	21.60
1.2.1.5	门卫一	-	-	-	21.36	-	21.36
1.2.1.6	门卫二	-	-	-	12.80	-	12.80
1.2.2	储运工程	1,766.71	1,215.01	743.26	1,837.72	-	5,562.69
1.2.2.1	202 甲类仓库	-	-	-	116.64	-	116.64
1.2.2.2	203 甲类仓库	-	-	-	116.64	-	116.64
1.2.2.3	204 丙类仓库	-	-	-	518.40	-	518.40
1.2.2.4	201 综合罐区（含装卸、灌装）	1,766.71	265.01	410.76	752.04	-	3,194.51
1.2.2.5	工艺外管	-	950.00	332.50	334.00	-	1,616.50
1.2.3	给排水工程	57.16	422.86	158.29	188.00	-	826.32
1.2.3.1	循环水站	57.16	22.86	18.29	-	-	98.32
1.2.3.2	305 事故应急池	-	-	-	84.00	-	84.00
1.2.3.3	306 雨水收集池	-	-	-	84.00	-	84.00
1.2.3.4	全厂管网	-	400.00	140.00	20.00	-	560.00
1.2.4	供热工程	-	160.00	56.00	-	-	216.00
1.2.4.1	蒸汽管道	-	160.00	56.00	-	-	216.00
1.2.5	供配电及电信	416.00	354.90	190.10	172.80	-	1,133.80
1.2.5.1	301 变配电间	366.00	54.90	85.10	172.80	-	678.80
1.2.5.2	供电外线	-	300.00	105.00	-	-	405.00
1.2.5.3	全厂电信	50.00	-	-	-	-	50.00
1.2.6	辅助设施	378.82	56.82	88.08	156.60	-	680.32
1.2.6.1	304 空压制氮及冷冻	378.82	56.82	88.08	156.60	-	680.32
1.2.7	生产管理设施	580.00	57.00	88.35	2,255.23	-	2,980.58

1.2.7.1	分析化验	200.00	-	-	-	-	200.00
1.2.7.2	302 中央控制室	380.00	57.00	88.35	135.00	-	660.35
1.2.7.3	办公楼	-	-	-	1,579.53	-	1,579.53
1.2.7.4	综合楼	-	-	-	540.70	-	540.70
1.2.8	环境工程	820.00	260.50	238.78	210.20	-	1,529.48
1.2.8.1	307 污水处理站	550.00	220.00	176.00	158.40	-	1,104.40
1.2.8.2	308 废气处理装置	270.00	40.50	62.78	10.40	-	383.68
1.2.8.3	绿化	-	-	-	41.40	-	41.40
1.2.9	消防设施	182.22	131.20	35.00	125.28	-	473.70
1.2.9.1	消防站	182.22	-	-	125.28	-	307.50
1.2.9.2	消防管网	-	100.00	35.00	-	-	135.00
1.2.9.3	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	31.20	-	-	-	31.20
1.2.10	安全及职业卫生设施(劳保用品,其他计入装置)	-	18.00	-	-	-	18.00
1.3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	15.60	-	-	-	15.60
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	-	-	-	2,151.06	2,151.06
(二)	无形资产投资	-	-	-	-	657.66	657.66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	-	-	-	657.66	657.66
(三)	其他资产投资	-	-	-	-	142.80	142.80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	-	-	-	142.80	142.80
(四)	预备费	-	-	-	-	1,515.87	1,515.87
1	基本预备费	-	-	-	-	1,515.87	1,515.87
-	小计	8,889.84	3,826.69	2,839.03	6,757.47	4,467.39	26,780.4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337.61	1,337.61
三	项目总投资	8,889.84	3,826.69	2,839.03	6,757.47	5,805.00	28,118.03

### 1)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支出合计 8,889.84 万元，主要由工艺生产装置和配套系统支出组成，设备购置费= $\sum$ （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产品及产能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购买的相同或类似设备价格等方式确定。

### 2) 主要材料费

项目主要材料费支出合计 3,826.69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含项目必需的管道、阀门、电气设备、电缆等，相关支出参照对应匹配的设备购置支出的一定比例或结合总图设计及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 3) 安装工程费

项目安装工程费支出合计 2,839.03 万元，主要包含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机械和辅材以及其他安装工程费用，其支出参照对应安装的设备购置、材料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 4)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支出合计 6,757.47 万元，用于项目所需的相关建筑工程支出。其支出按照对应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结合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及行业经验进行测算，建筑工程费= $\sum$ （各建筑面积\*建造单价）

### 5) 其他工程费

项目其他工程费支出合计 4,467.3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其它费用、无形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和预备费组成，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如下：

#### A、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设计费用、管理费用、监理费用等支出，整体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0 号）等指导文件，按照工程费用一定比例和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 B、无形资产投资和其他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部分主要为项目生产用地所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支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土地款。其他资产投资为生产人员准备费，按预估人数及人均支出进行测算。

### C、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的 6%计取，合计 1,515.87 万元。

### 6)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337.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6%。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预测。

###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8,118.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为工程费、固定资产其他费用、生产人员准备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30.1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3.49%。基本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9.90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的 6.51%。

## 2、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 (1) 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额 3,989.6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653.20 万元、其他资产投资 8.40 万元和预备费 109.85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18.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3,500.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771.45	94.53%	3,500.00	是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653.20	91.57%	3,482.32	是
1	工程费	3,380.60	84.73%	3,209.72	是
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272.60	6.83%	272.60	是
(二)	其他资产投资	8.40	0.21%	8.40	是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8.40	0.21%	8.40	是
(三)	预备费	109.85	2.75%	9.28	否
1	基本预备费	109.85	2.75%	9.28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8.23	5.47%	0.00	-
三	合计(一+二)	3,989.67	100.00%	3,500.00	-

(2) 投资明细和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主项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390.84	3,771.45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272.60	3,653.20
1	工程费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	3,380.60
1.1	工艺生产装置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	3,380.60
1.1.1	工艺生产车间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	3,380.60
1.1.2	工艺设备	2,287.71	-	343.16	-	-	2,630.87
1.1.3	工艺管道	-	114.39	34.32	-	-	148.70
1.1.4	装置自控	137.26	27.45	21.96	-	-	186.68
1.1.5	装置电气	114.39	68.63	41.18	-	-	224.20
1.1.6	地基处理、钢平台等	-	-	-	190.16	-	190.16
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	-	-	-	272.60	272.60
(二)	其他资产投资	-	-	-	-	8.40	8.40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	-	-	-	8.40	8.40
(三)	预备费	-	-	-	-	109.85	109.85
1	基本预备费	-	-	-	-	109.85	109.85
-	小计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390.84	3,771.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	218.23	218.23
三	项目总投资	2,539.36	210.47	440.61	190.16	609.07	3,989.67

1)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支出合计 2,539.36 万元，主要由工艺生产装置支出组成，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费= $\sum$ （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根据产品及产能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购买的相同或类似设备价格等方式确定。

## 2) 主要材料费

项目主要材料费支出合计 210.47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含项目必需的管道、阀门、电气设备、电缆等，相关支出参照对应匹配的设备购置支出的一定比例或结合总图设计及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 3) 安装工程费

项目安装工程费支出合计 440.61 万元，主要包含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机械和辅材以及其他安装工程费用，其支出参照对应安装的设备购置、材料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 4)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支出合计 190.16 万元，用于项目所需的 500m<sup>2</sup> 钢平台构建和 4,606.50m<sup>2</sup> 地坪建设，建造单价参照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及行业经验进行测算。

## 5) 其他工程费

项目其他工程费支出合计 390.8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其它费用、其他资产投资和预备费组成，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如下：

### A、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设计费用、管理费用、监理费用等支出，整体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0 号）等指导文件，按照工程费用一定比例和市场情况进行测算。

### B、其他资产投资

其他资产投资为生产人员准备费，按预估人数及人均支出进行测算。

### C、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的3%计取，合计109.85万元。

#### 6)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18.23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5.47%。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合理预测。

#### (3)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989.6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工程费、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和生产人员准备费，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490.72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99.73%。基本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9.28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的0.27%。

###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2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1.33%，《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拟以6,2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kt/a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8kt/a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279.18万元，合计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7,514.18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70%，未超过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投资明细测算分析。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产品为公司重点布局产品，故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业的进一步扩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自主开发，技术成熟，依托于规范的管理制度，通过公司多年积累的营销和技术管理经验，严格把控成本和产品质量，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 （三）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的是“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项目。

#### 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分评估和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投产等几个阶段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评估和立项	■	■	■															
初步设计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行																		
工程竣工投产																		
进度阶段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评估和立项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	■	■	■	■	■	■	■										
基础设施安装及内部装饰							■	■	■	■	■	■	■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试运行																	■	■
工程竣工投产																		■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预计总投资为 28,118.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时间	建设内容	预计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T 至 T+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200.00
T+12 至 T+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6,600.00
T+24 至 T+36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00.00

注：T 为资金到位日，数字代表月份。

董事会前，本募投项目已投入 7,034.45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建造及购买设备。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 2、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8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分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人员培训、单试与调试、试车等几个阶段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环评、安评及项目立项	■	■	■	■	■							
初步设计工作						■	■					
施工图设计工作							■	■	■	■		
设备采购										■	■	■
土建施工											■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机械安装，吹扫、调试												
试运行												
工程竣工投产												

进度阶段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报告、环评、安评及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及管道安装												
机械安装, 吹扫、调试												
试运行												
工程竣工投产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预计总投资为3,989.67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时间	建设内容	预计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T至T+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00.00
T+12至T+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00.00

注: T为资金到位日, 数字代表月份。

董事会前, 本募投项目已投入170.88万元, 用于配套工程建设及相关支出。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补流合理性

#####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 公司以经审计的2020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2、营业收入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75.32	71,152.60	63,099.06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99.06 万元、71,152.60 万元、110,375.32 万元。2020 年底，公司前募达产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375.32 万元，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9%，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和募投项目的影响，以 2022 年-2024 年年均 1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

以 2019 年-2021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数平均数为基础，预测上述指标 2022 年-2024 年年末的金额。据此预测 2022 年-202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占收入比例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63,099.06	71,152.60	110,375.32	100.00%	126,931.62	145,971.36	167,867.07
应收票据	1,882.11	13,000.71	18,897.59	12.79%	16,236.91	18,672.45	21,473.31
应收账款	15,318.99	19,513.49	21,103.72	23.61%	29,965.38	34,460.18	39,629.21
应收款项融资	935.65	3,116.07	2,596.47	2.74%	3,475.66	3,997.01	4,596.56
预付款项	725.67	669.31	688.61	0.90%	1,148.56	1,320.84	1,518.97
存货	5,301.94	7,909.64	9,055.08	9.24%	11,729.71	13,489.17	15,512.55
经营性流动资产	24,164.36	44,209.22	52,341.46	49.28%	62,556.22	71,939.65	82,730.60
应付票据	5,901.04	17,899.04	24,229.32	18.82%	23,888.37	27,471.63	31,592.37
应付账款	3,547.82	3,496.96	4,836.04	4.97%	6,312.23	7,259.06	8,347.92
预收款项	559.21	-	16.21	0.30%	381.19	438.37	504.12
合同负债	-	522.12	969.91	0.54%	682.28	784.62	64.49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008.07	21,918.12	30,051.49	24.63%	31,264.06	35,953.67	41,346.72
经营性营运资金	14,156.29	22,291.10	22,289.96	-	31,292.16	35,985.98	41,383.88

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额	-	8,134.81	-1.14	-	9,002.19	4,693.82	5,397.90
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额	19,093.91						

说明：

(1) 上述关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3) 2022 年 2024 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 2019 年-2021 年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

根据上表计算，预计 2022 年-2024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额为 19,093.91 万元，公司拟以 6,2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近十年，有机硅全球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品优势愈加凸显，进口替代效应显著。公司致力于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需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应对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于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贯彻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35.00 万元（含）是以发行人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合理测算得出，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六) 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硅深加工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往自身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

拓展，因此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当前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的可比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业务平均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后）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	23.01%	22.51%	21.84%
平均值	22.45%		

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预测期内，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23.43%，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17.8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毛利率与公司当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吻合度较高，具谨慎及合理性。

#### （七）可比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近期市场可比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内部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效益测算使用的平均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税后）
东岳硅材 (300821.SZ)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未披露 <sup>注1</sup>	23.07%
硅宝科技 (300019.SZ)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	30.61%	24.46%
晨光新材 (605399.SH)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未披露 <sup>注2</sup>	31.29%
本公司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	23.43%	20.9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17.86%	23.43%

注 1：“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系东岳硅材 IPO 募投项目，未披露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注 2：“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系晨光新材 IPO 募投项目，未披露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东岳硅材“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和硅宝科技“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收益率基本吻合，略低于晨光新材“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由于东岳硅材和晨光新材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尚未披露，效益测算使用的

平均毛利率尚无法获得，但根据东岳硅材和晨光新材 2018-2020 年度披露数据显示，两家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25%和 30.89%，与硅宝科技效益测算使用的平均毛利率 30.61%均略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期间的平均毛利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毛利率与内部收益率具谨慎性与合理性。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规模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有机硅产品领域，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 六、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

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A.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天然气，平均能耗情况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用电量（万千瓦时）	797.10	845.55	724.82
用电量折标准煤（吨）（a）	979.64	1,039.18	890.80
用水量（万吨）	9.63	10.19	11.85
用水量折标准煤（吨）（b）	24.76	26.20	30.47
蒸汽用量（吨）	10,956.70	7,796.00	5,211.00
蒸汽用量折标准煤（吨）（c）	1,095.67	779.60	521.10
天然气（万立方米）	73.54	83.43	76.42
用天然气量折标准煤（吨）（d）	978.08	1,109.62	1,016.39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e=a+b+c+d）	3,078.15	2,954.60	2,458.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f）	108,717.00	70,774.26	62,891.5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g=e/f）	0.03	0.04	0.04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1,190.48	1,098.04	978.48

中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尚未公布	0.57	0.57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01	0.02	0.02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其中 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

## B.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要产品包括端环氧聚醚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MM 及 MDM、七甲基三硅氧烷、苯基硅油、特种硅树脂、缩合型有机硅胶黏剂及加成型有机硅胶黏等。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上述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报告期内, 润禾材料、德清润禾及九江润禾未受到环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因此,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

### (3) 本次募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A. 本次募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 平均能耗情况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 预计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水(万吨)	电力(万千瓦时)	蒸汽(吨)	综合能耗等价值(吨标煤/万元)	综合能耗当量值(吨标煤/万元)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7.12	1,148.64	43,200.00	0.17	0.10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	120.00	800.00	0.04	0.02
<b>合计</b>	<b>27.12</b>	<b>1,268.64</b>	<b>44,000.00</b>	<b>0.21</b>	<b>0.12</b>

#### B.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德清润禾	废气	-	废气经吸收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中
	废水	-	经收集送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园区废水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	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固废	-	由园区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九江润禾	废气	不凝尾气、挥发醋酸、尾气等	收集后经过酸洗、碱洗、过滤最后进入 RTO 炉焚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含盐废水、含氯化钠废水、酸性废水、NaCl 废水等	收集后送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后，达园区接管标准（COD 浓度为 500）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作为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噪声	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	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固废	废酸性白土、废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拟分别建于江西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及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周围无居民居住，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吸收

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中，生产中的固体废物由园区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社会稳定。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德清润禾及九江润禾均未受到环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募投项目为高档有机硅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对照《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其中鼓励类“二、炼油、化工”中 9.有机硅苯基单体及其系列产品、新型硅油、特种硅树脂及硅烷偶联剂、高性能硅橡胶。高性能氟树脂、氟橡胶、含氟膜材料、环境友好型制冷剂和清洗剂，为医农药等配套的含氟中间体”，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符合江西省及九江市的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国家统计局已经将有机硅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中国制

造 2025》将新材料列为重点支持的 10 大产业之一，有机硅材料是重要的一种新材料。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园区的功能定位，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符合湖州市总体发展规划、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等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 5 个品种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了包含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许可准入类第（三）项制造业规定：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其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需要应急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应急部下发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事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氢氧化钠、异丙醇、一甲胺、三甲单体、一甲含氢单体、含氢双封头、乙烯基双封头、氢氧化钠、浓硫酸、甲醇、乙醇、甲苯等，不涉及剧毒品、高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九江润禾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安全审查程序并取得了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9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4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九江润禾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截至本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九江润禾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依法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会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并且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6 号），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蒸汽、天然气，其消耗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

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预计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参见上文“（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

（3）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的规定，为加强重点用能行业节能管理，2008年，国家发布并实施涉及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 22 项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规定了产品（装置）强制性能耗限额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指标。22 项能耗限额标准目录规定以下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限额：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焦炭单位产品、铁合金单位产品、炭素单位产品、水泥单位产品、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烧碱单位产品、电石单位产品、合成氨单位产品、黄磷单位产品、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锌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镍冶炼企业单位产品、电解铝企业单位产品、镁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锡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锑冶炼企业单位产品、铜及铜合金管材单位产品、铝合金建筑型材单位产品、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的 22 项能耗限额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水、电、蒸汽等作为生产能源，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关于

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的 22 项能耗限额标准，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宁海生产基地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气	生产废气、研发废气	冷凝回收+碱喷淋+除沫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	研发废气	冷凝回收+水喷淋+除沫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废包装袋、不溶性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德清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酸洗+碱洗+干式过滤+RTO）
	废水	COD,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总有机碳。）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 催化芬顿, 厌氧兼氧好氧）纳管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润禾材料未受到环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根据《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德清润禾	废气	-	废气经吸收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中
	废水	-	经收集送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园区废水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	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固废	-	由园区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九江润禾	废气	不凝尾气、挥发醋酸、尾气等	收集后经过酸洗、碱洗、过滤最后进入 RTO 炉焚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含盐废水、含氯化钠废水、酸性废水、NaCl 废水等	收集后送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后，达园区接管标准（COD 浓度为 500）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作为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噪声	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	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固废	废酸性白土、废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拟分别建于江西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及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周围无居民居住，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吸收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中，生产中的固体废物由园区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来自真空、电机、泵等产生的噪音，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社会稳定。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德清润禾及九江润禾未受到环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润禾材料	宁海研发中心项目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已建	否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润禾材料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购置设备纺织印染化学品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智能照明节能系统 1 条、网络安全系统 1 套、流体管链输送系统 1 套等先进设备和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提高年产 3 万吨纺织印染助剂及后整理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在建	否	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提升成品品质稳定性，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3	德清润禾	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乙烯基硅油	已建	否	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4	德清润禾	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	将原有的年产 35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搬迁至道路北侧新建厂区生产	在建	否	便于集中管理,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效益
5	德清润禾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缩合型有机硅胶黏剂、加成型有机硅胶黏	在建	否	丰富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产品线, 拓展工业领域应用
6	九江润禾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端环氧聚醚硅油、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MM 及 MDM、七甲基三硅氧烷、苯基硅油、特种硅树脂等	在建	否	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 改善企业的盈利状况
7	宁海润禾	信息化项目	金蝶 ERP、泛微 oa 二期项目、研发大楼信息化建设等	已建	否	提升企业数字化建设, 提供管理者决策数据
8	宁海润禾	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物料储罐及管路输送系统、包装机自动化提升改造、锅炉低氮升级改造	已建	否	降低产品能耗, 减少用工成本
9	宁海润禾	研发楼改造装修工程	实验室区域改造隔断装修	已建	否	优化研发团队管理, 提升研发效率
10	宁海润禾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项目	厂区进行搬迁扩建, 搬迁后扩大纺织助剂生产规模, 新建有机硅新材料合成项目	已建	否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提升产能
11	润禾研究院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研究院及实验室的相关购置	在建	否	构建“一体两翼”研发体系, 提升公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状态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目	与建设			司研发实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备案
1	宁海研发中心项目	已建	宁开备[2016]13号	甬环建[2016]141号
2	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	已建	德经技备案[2016]315号、德经技变更[2016]143号	德环建[2016]348号
3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2012-330226-07-02-348004	不适用
4	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26-03-810785	不适用
5	8kt/a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07978	湖德环建备[2020]14号
6	35kt/a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永行审投字[2019]58号	九环评字[2020]28号
7	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8	研发楼改造装修工程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9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宁开备[2016]13号	甬环建[2016]141号
10	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 (八)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如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七、有机硅胶黏剂新产品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客户开拓情况**

### **（一）人员储备**

公司 8kt/a 有机硅胶黏剂产品现团队共有十余人。研发团队负责人曾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入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来，任职研发经理，负责有机硅胶黏剂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其余研发人员均来自润禾材料原有加成型有机硅橡胶技术团队。

公司有机硅胶黏剂新产品目前已有营销团队 3 人，营销负责人曾就职于北京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家电、汽车、电梯等行业拥有丰富的有机硅胶黏剂客户资源。2019 年 12 月加入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有机硅胶黏剂产品销售总监。其余人员均为外部招聘的有丰富经验的销售人员。

### **（二）技术储备**

公司有机硅胶黏剂技术来源主要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该技术研发团队以研发负责人为核心，吸纳了其他优秀的骨干人才组建而成。公司研发负责人为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著有若干篇 SCI 论文及相关学术论文，早期进入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国内最早也是实力最雄厚的有机硅胶黏剂生产企业之一）工作，曾任事业部副总经理岗位，在有机硅胶黏剂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产业化、市场推广和团队管理经验。

### **（三）客户开拓情况**

有机硅胶黏剂项目团队自组建后，积极开拓客户市场。通常工业用胶市场从客户试样到成功供货有 3-6 个月的导入周期，2021 年通过团队的努力，已成功在家电行业取得了突破，针对美的集团产品，已在美的微波炉、大烤箱、及其他美的旗下生活电器实现供货。此外，公司也已在为东菱威力，新宝电器等电器公司进行稳定供货。同时，在电子，通讯，新能源电池行业，导热胶产品已在测试，客户已在小批量验证中。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相关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